

创世纪34章圣经查考



Author: Chris

目录

[创世纪34章（1） 2](#_Toc112771136)

[创世纪34章（2） 9](#_Toc112771137)

[创世纪34章（3） 24](#_Toc112771138)

[创世纪34章（4） 33](#_Toc112771139)

[创世纪34章（5） 42](#_Toc112771140)

[创世纪34章（7） 58](#_Toc112771141)

[创世纪34章（8） 65](#_Toc112771142)

[创世纪34章（9） 72](#_Toc112771143)

[创世纪34章（10） 81](#_Toc112771144)

[创世纪34章（11） 89](#_Toc112771145)

[创世纪34章（12） 96](#_Toc112771146)

[创世纪34章（13） 104](#_Toc112771147)

[创世纪34章（14） 112](#_Toc112771148)

[创世纪34章（15） 119](#_Toc112771149)

[创世纪34章（16） 125](#_Toc112771150)

[创世纪34章（17） 132](#_Toc112771151)

[创世纪34章（18） 138](#_Toc112771152)

[创世纪34章19讲 143](#_Toc112771153)

[创世纪34章（20） 150](#_Toc112771154)

# 创世纪34章（1）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2日初次发表**

晚上好，欢迎收听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今晚是创世记34章第1讲，我们要读一下创世记34：1-11**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 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哈抹和他们商议说，我儿子示剑的心恋慕这女子，求你们将她给我的儿子为妻。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你们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买卖，置产业。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

我就读到那里，我们要继续往前查考创世记这卷书。我们已经查考到了雅各与以扫分离的时候，以扫和跟随他的四百人回往了西珥，雅各往疏割去，这是我们在上一章末尾时候读到的。圣经在创世记33章17说：雅各就往疏割去，在那里为自己盖造房屋，又为牲畜搭棚。因此那地方名叫疏割（就是棚的意思）

然后创世记33：18-20里说：**雅各从巴旦亚兰回来的时候，平平安安地到了迦南地的示剑城，在城东支搭帐棚， 就用一百块银子向示剑的父亲，哈抹的子孙买了支帐棚的那块地，在那里筑了一座坛，起名叫伊利伊罗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

我们结束创世记33章查考的时候，花了一些时间探讨过这些经文。现在，创世记34：1说： **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底拿是一个圣经里提及不多的人物。我数见有8次，而且多数都出现在这一章了。创世记30：20-21里提到底拿：创世记**30**：**20-21**：**利亚说，神赐我厚赏。我丈夫必与我同住，因我给他生了六个儿子。于是给他起名西布伦（就是同住的意思）。后来又生了一个女儿，给她起名叫底拿。**

这是头一次我们听说这个女儿。顺便说一下“底拿”这个名字斯特朗编号是#1783，这个词是译成“审判（judgment）”或“伸冤（cause）”’或“争竞、分诉（plea）”或“纷争（strife）”的那个斯特朗编号为#1779希伯来词的阴性词。所以那就是底拿这个名字的意思。意思就是“分诉（plea a cause）”或“审判（judgment）”或“纷争（strife）。”底拿是雅各众多女儿中，唯一被提到名字的女儿。她出生的时候，神告诉我们她的名字。她是在利亚生了6个儿子后出生的。在这一章之外，我们在创世记46：15里读到:**这是利亚在巴旦亚兰给雅各所生的儿子，还有女儿底拿。儿孙【英：儿女】共三十三人。**

这里，我们读到还有其他女儿，惟有底拿被叫到名字。可能其他的女儿是妃嫔所生的。我们不知道。她们可能甚至包括雅各的孙女，也能被称作他的女儿。可是神只告给我们底拿这个女儿的名字，并且神在创世记34：1里告给我们这段经历：**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这是在示剑。雅各买了一块地，支帐篷，所以他似乎计划在此至少停留一段时间，否则他就不会用一百块钱买那块地，也不会在那里筑坛，所以那就是他的计划，不过由于在示剑将发生的事，他计划不得不迁址，继续前行。

我们继续查考这里。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然后创世记34：2说：**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

这是一件四重大事。难道不是吗？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神每一次都重复说这件事行在她身上。我们可能认为示剑强行与底拿行淫，可能是那种情况，不过我们发现圣经在创世记34：3里说：**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

他爱上了底拿。“系恋（clave）”这个词跟创世记2：24里译成“连合”的那个希伯来词是同一个词，创世记2：24那里是讲人要与妻子连合。那就是他的动机。他想要娶底拿作妻子。他喜爱底拿，并甜言蜜语地安慰她，他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正是这种情况才促使他对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着女子为妻。”

同时，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言外之意就是等他们从田野回来，雅各就不再闭口不言。他告诉了他们发生在他们妹妹底拿身上的事。

然后我们在创世记34：6-7里读到：**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雅各的儿子们说，示剑因与雅各的女儿行淫，就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这本是不该做的事。这里说，哈抹和他们商议。所以哈抹与雅各商议的时候，雅各的儿子们也在场。他阐明他的儿子示剑的心恋慕雅各的女儿，于是求雅各将底拿给示剑为妻。不仅仅那样，他还请雅各家与他们彼此结亲，可以把女儿给他们，也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他从长远考虑这件事，因为圣经在创世记34：9到10说：**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你们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买卖，置产业。**

这不仅仅是请求示剑和底拿成婚，还关系到哈抹的儿女们和雅各的儿女们之间日后持续不断的婚姻——那样就会产生通婚的问题。当然那是一个问题，因为神禁止祂的子民与其他国家的人通婚。我们知道在圣经里几处地方里确实是这样。我们回到创世记6：1到4节：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正是这种通婚惹神发怒，带来大洪水的审判，导致全地的毁灭。当然，在神看来，通婚没有一点点好处。

我们在士师记3：5-8也读到说：**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间，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并事奉他们的神。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去事奉诸巴力和亚舍拉，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萨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萨田八年。**

这里，神发言反对哈抹所提出的通婚。神最终审判了以色列人，因为他们确实娶了迦南地诸国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事奉他们的神。这是一种你来我往的关系，就如哈抹提出：“我们会与你们和平友好相处，我们对待你们像自己人一样。”你看，世人肯定想知道“那有什么错?”那正是世人所欲所求。对于每个人来说他们都一样，“我们都是平等的，难道不是吗？”是的，我们都是人，可是根据圣经，在世上有两种人。有神的子民，也有属世的人，神的子民跟随神的诫命。神吩咐祂的子民与意念相同、信心相同的人结婚，与敬拜同一位神的人结婚。我们不可与拜别神的人或不信神的人结婚。神吩咐我们不可那样行，圣经在很多经文里清楚地指出这一点。

每当这条诫命被违反，就导致神的忿怒。惹神发怒。我们从大洪水毁灭全地的记载中可以看到这个教训。我们在士师记里看到这个教训，因为这些事反复发生，以色列人过多介入周围列国的事务，甚至到了拜他们的偶像。然后神使他们服事仇敌。这种情况一再发生。

创世记34章里有意思的是，我们通常读到神的儿子追求人的女子，通婚通常是由于神的儿子出去娶当地人的女儿为妻。我们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里可以读到。然而创世记34章这里，是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所以这是一件很不寻常的事。我不认为这种事从未发生过。我们在士师记里看到以色列和这些周围列国之间这可能是两厢情愿的。那是一件有意思的细节。我们也需要努力查明（藉着神的恩典，我们必会发现）底拿在属灵上象征谁。我们能明白这段历史记载，知道这里所描绘的。我们也能明白这是违反神的诫命的，不仅仅在通婚方面，还在婚前发生性关系方面。那也是违反神的诫命的。那就是雅各和他的儿子们所困恼的。因为底拿是一个处女。从我们读到的一切经文来看，我们可以那样认为，尽管并没有明说。底拿是一位处女，可是如今她被玷污了。她失去了她的贞洁。

顺便说一下，2节里“玷辱（defiled）这个词跟5节里译成“玷污（defiled）”那个词不同，2节里，说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玷辱”这个词斯特朗编号是#6031，然后5节里说：“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玷污（defiled）”这个词斯特朗编号为#2930。在5节里，意思是“不洁净的，”示剑使底拿成为不洁净的，而在2节里，却表示不同的意思。在下一次，我们详细查考。

主若愿意，下一次圣经查考节目，我们要继续查考。

# 创世纪34章（2）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3日初次发表**

晚上好，欢迎收听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今晚是创世记34章第2讲。我们读一下创世记34：1-11：**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哈抹和他们商议说，我儿子示剑的心恋慕这女子，求你们将她给我的儿子为妻。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你们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买卖，置产业。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

我就读到这里。上次我们查考了历史背景。我们注意到这段记载突出了底拿而不是其他人，除了示剑。示剑提到了10次，底拿提到了6次，这里底拿当然是一个主要人物。可是圣经里除此之外其他地方都没有特别提到底拿。所以我们必须考虑她，创世记34章这一章就是这样开始的。创世记34：1说：**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底拿是利亚生了6个儿子以后出生的。关于利亚，我们要知道雅各的12个儿子，利亚生了6个，她的使女生了2个，利亚将她使女生的儿子算作她自己的儿子。倘若你还记得的话，拉结，雅各另一个妻子，也是利亚的妹妹，生了2个儿子，她的使女生了2个儿子，而拉结声称那2个儿子也是她自己的。所以拉结有四个儿子。利亚有8个儿子。我们看到其中存在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额关系，而且我们也注意到雅各爱拉结，神说利亚是雅各所恶的，所以那就与三分之一是神所爱的，而三分之二是神所恶的协调一致了。

底拿并没有算在里头。因为圣经一再强调雅各的12个儿子，或者以色列12个支派。事实上，结果是13个支派，不过不是因为底拿。这是因为神加倍地祝福约瑟支派，以法莲和玛拿西成了约瑟支派。神提到的总是儿子们，例如在启示录7章里，神讲到首先初熟的果子，神用以色列支派代表他们。祂提到每个支派受印的有12000，遗漏一个支派，总数是144000人。那是神典型的做法。祂没有提到底拿，所以我们可能认为底拿不是象征以色列支派的。在圣经里神讲到雅各众子或以色列的儿子们的这些经文里，底拿并没有被提到。

然而，当我们查考底拿的属灵含义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将会得出结论，认为她是代表以色列儿女，或者以色列的女儿。其实，她是雅各的女儿，雅各的名字改成了以色列，所以她就是以色列的女儿。所以那就是我们能理解的语言，每当想到底拿的时候，就可以明白其中的含义。我们要查考几处经文，我们从以赛亚书62：11开始：**看哪，耶和华曾宣告到地极，对锡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说，你的拯救者来到。他的赏赐在他那里，他的报应在他面前。**

这是一段弥赛亚预言，指向主耶稣基督。这个预言应验了，当我们在约翰福音12：12-15读到：**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民原文作女子）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

我们在以赛亚书62：11里读到：“对锡安的居民（原文是女子）说：你的拯救者来到...”跟约翰福音12章里引用的那节经文不完全一样。那节引用的经文在撒迦利亚书9：9找到：**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英：女儿】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

这些以赛亚书的经文是相关的，不过撒迦利亚书9：9是约翰福音12：15更直接引用过来的经文。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来到耶路撒冷，祂被说成是以色列王，然后提到“锡安的民（原文是女子）”这些都是近义词，表示神的子民。并且首先这是指以色列国，可是基督作为以色列王来到的属灵含义与属灵的以色列或者属灵的耶路撒冷有关，所以锡安的民（原文 作女子）既能表示神国的外在代表（以色列国，还有新约有形教会），也能表示永恒的神的国，是由所有那些神拯救的人或者属灵以色列人组成。

我们若翻到耶利米书8章，我们会看到几处不同的经文，圣经在耶利米书8：11说：**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英：我子民的女儿】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

然后耶利米书8：19-22里说：**听阿，是我百姓【英：我子民的女儿】的哀声从极远之地而来，说，耶和华不在锡安吗？锡安的王不在其中吗？耶和华说，他们为什么以雕刻的偶像和外邦虚无的神惹我发怒呢？麦秋已过，夏令已完，我们还未得救。先知说，因我百姓【英：我子民的女儿】的损伤，我也受了损伤。我哀痛，惊惶将我抓住。在基列岂没有乳香呢？在那里岂没有医生呢？我百姓【英：我子民的女儿】为何不得痊愈呢？**

这里我们一再看到“我百姓【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我子民的女儿】”。事实上那是很典型的，我们翻到耶利米哀歌1：4-6：**锡安的路径因无人来守圣节就悲伤。她的城门凄凉。她的祭司叹息。她的处女受艰难，自己也愁苦。她的敌人为首。她的仇敌亨通。因耶和华为她许多的罪过使她受苦。她的孩童被敌人掳去。锡安城【英：锡安的女儿】的威荣（城原文作女子下同）全都失去。她的首领像找不着草场的鹿。在追赶的人前无力行走。**

你看，神很容易地从“锡安的女儿”过渡到耶路撒冷，到锡安，到犹大国到以色列国，而这些称呼同时表示有形教会。

我们翻到耶利米哀歌2：10-12：**锡安城【英：锡安的女儿】的长老坐在地上默默无声。他们扬起尘土落在头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处女垂头至地。我眼中流泪，以致失明，我的心肠扰乱，肝胆涂地，都因我众民【英：我子民的女儿】遭毁灭，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内街上发昏。那时，他们在城内街上发昏，好像受伤的，在母亲的怀里，将要丧命。对母亲说，谷酒在哪里呢？**

很清楚，这是描写属灵上神的审判临到众教会。那就是这段经文表示的意思。这是审判临到锡安的民（原文作女子）为要毁灭祂百姓。神就是这样表示祂的国的外在代表，祂也能这样表示祂的选民。我们在这里也看到，提到了“耶路撒冷的处女”。锡安的民（原文作女子，下同）可以比作童女，她难道不能吗？我们知道，在新约圣经十个童女的比喻里，有五个聪明的（童女）和五个愚拙的（童女）。五个愚拙的童女等同于稗子，而五个聪明的童女则表示选民。所她们都是“童女（和处女是同一个词，virgins）”。所以我们能很容易地说这些称呼表示以色列的童女，或锡安的童女。

我们在耶利米哀歌3：48里读到：**因我众民【英：我子民的女儿】遭的毁灭，我就眼泪下流如河。**

然后耶利米哀歌4：1-2说：**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圣所的石头倒在各市口上。锡安宝贵的众子好比精金，现在何竟算为窑匠手所作的瓦瓶。**

这里，我们看到转换成“锡安的众子”，可是属灵上是表示同样的意思。

然后，在耶利米哀歌4：3-6里接着说：**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我民的妇人【英：我子民的女儿】倒成为残忍，好像旷野的鸵鸟一般。吃奶孩子的舌头因干渴贴住上膛。孩童求饼，无人掰给他们。素来吃美好食物的，现今在街上变为孤寒。素来卧朱红褥子的，现今躺卧粪堆。都因我众民【英：我子民的女儿】的罪孽比所多玛的罪还大。所多玛虽然无人加手于她，还是转眼之间被倾覆。**

我们可以继续寻找，但今天我们就停在这里。在这里，“我子民的女儿”被比作野狗。在这个比较中，圣经说即使是野狗也会把奶乳哺其子，但祂子民的女儿却变得像鸵鸟一样残忍，因为吃奶孩子的舌头因干渴贴住上膛。他们吃不到牛奶。为什么？这是因为当审判在神的殿起首时，神的忿怒临到了世界的教会和会众，圣灵从他们中间离开了。

神的道被比作提供奶乳的母亲，这是我们在彼得前书2章里读到的“灵奶。”他们重生后神的道就赐给属灵的婴孩灵奶。可是一旦圣灵从众教会里离开以后，就不再会“新生”，就不再有真正的灵奶了，因为这需要神的灵藉着祂的道作工来滋养那些重生的人的灵命。所以神的道传扬的时候，会众虽然仍然可以用他们的耳朵听见，但却不是属灵的耳朵，神的灵并没有将神的话语放在他们心里。倘若选民可以在那里得到滋养的话，神就没有必要呼召祂的子民从教会里出来。由于他们不能在教会里得到滋养，神命令祂的子民从其中出来。我们通常想到那些离开教会为要得救的人，确实如此，不过对于得救的人，他们从教会出来为要找到“青绿的草场”，得着神的道的滋养。

我们回想一下，我们还记得以前听牧师、长老和会众的执事讲道，因为他们查经的方法的原因，致使我们得到的喂养是何其地少。他们只能供给我们浅陋的食物，因为他们自己还仍然是在吃奶。是的，我们可以感谢神，牧师那时读的是英王钦定本圣经，可能他也传讲了少量的忠诚的信息，可是干粮【英：肉】在哪儿？我们那时不得不从会众出来，然后突然，圣经开启像泄水闸门一样，神的道的真理喷出来了。有这么多的信息，我们现在仍然还在查考大灾难期间所学到的一些真理。神在今天审判日期间继续开启真理。

在耶利米哀歌里，说“我民的妇人（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倒成为残忍。我们能清楚地看到这是指那些在会众里分享神的话语，寻求给那些年幼的人提供属灵滋养的人，可是他们不能，因为那时圣灵不会在教会里祝福神的道。圣灵不在教会里。

让我们回到创世记，结束这一讲。创世记34：1说：**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底拿是以色列的女儿，她要出去见那地的女子们，想到她是锡安的民（the daughter of Zion），耶路撒冷的的女子（the daughter of Jerusalem,）“我民的妇人或我众民（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我们经常在耶利米哀歌里读到。那就是为什么说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这是如此严肃的问题。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那会使我们明白在这两处用到“defiled（玷辱、玷污）”的地方里，玷污表示什么意思。主若愿意，随着我们继续查考圣经，我们将会查考那个问题。可是我们这一讲要结束了。我希望下次我们翻开神的圣洁的话语，圣经，查考奇妙的创世记这卷书书时，你能加入我们一起查考。

晚上好，欢迎收听电子圣经团契圣经创世记的查考。今晚是创世记34章第3讲。我们要读创世记34章1到7节，说；**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就读到这里。上次我们探讨了底拿，根据我们这段经文的记载，雅各的女儿或者以色列的女儿，是一位处女。所以说她是以色列的处女。后来我们查考一些经文，在那些经文里神使用那种语言描写以色列国，或者表示属神的属灵以色列，由选民组成。神提到耶路撒冷的民（daughter of Jerusalem），以色列的女子（he daughter of Israel），或者祂的众民（the daughter of His people）。

我们应记住这个描述，不过我们希望发掘有关这段经文还包含什么真理。我们所发现的是，这段经文存在相似之处，或者说，尤其与另外两段经文关系密切，我们要查考其中的真理。

首先，在我们查考其他经文之前，我要作个全面概述，提醒你们眼前的事实。首先我们知道底拿是一个处女，那就是为什么创世记34章里提到她被玷辱，示剑使她不洁净。我们也清楚她是“被迫的”，因为创世记34：2说：**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

“玷辱”这个词的编号为#6031，在有些经文里被翻译为“谦卑humbled”“，或者在某些地方被翻译为“被迫”。在我们要看的另外两段经文中，它被翻译为“被迫的”。这是同一个希伯来词，这就是将它与其他两个地方联系起来的原因。

我们也在创世记34：7里读到“在以色列家做了恶事（folly in Israel）”这个词组，那节经文说：“...**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恶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做的事**。”那个词组在这两段经文里也能找见。

我们也读到底拿得到伸冤，而且雅各的众子替底拿伸冤提出的借口是，底拿被示剑当成了淫妇对待。那是我们要考虑的一个很重要的细节。

此外，我们也将读到关于仇恨，尽管创世记34章里还没有发现这个记载。不过，在另外这两段相关的经文里，我们将会读到仇恨，还有婚姻，在这些经文里，这些事都是一致的。（示剑也想娶底拿为妻。）在我们要查考的这两段经文里的其中一段里，提到了事实的婚姻。在第三段经文里，提到婚姻被拒绝，不过婚姻在这三处经文里都提到了。

死亡也会提到。在创世记34章里，我们必看到利未和西缅用刀剑杀了示剑，他们击杀了所有男丁。死亡在另外两段经文里也会出现。

所以说，存在这些相似之处。那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查考另外这两段经文。我们希望通过查考这些经文，学到有关创世记34章的一些真理，因为那就是我们圣经查考的重点。我们就是这样查考圣经的。我们要查考圣经其他经文，我们这样查考的时候，会发现一些有意思的事。在我们要查考的其中一段经文里，我们要较深入地查考其中的属灵含义，不过查考第2段经文的时候，将不会深入查考属灵含义。因为那段经文更为复杂一些，而且我对那段经文没有深入的了解。那也很好，因为我们现在并不是对其他经文深入查考。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查考创世记34章的，其他这些经文不是我们的重点。所以我们要心里清楚这一点。是的，我们查考圣经的时候“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可是如果我们也深入查考相关经文，就不能够查考完创世记了。迄今为止我们已经花了大量时间查考创世记了，我们查考这卷书数年了。看起来我们必会在以后的数年里也要查考这卷书，所以要是我们想在2033年前完成这卷书的查考的话，就不能那样做。

现在让我们翻到跟创世记34章存在一些相似之处的第一段经文。总的来说，有7处相似的地方。我要做的就是阅读这段经文，并作一点评论。然后我们查考第二段经文，并就其进行评论一番。然后在读完这两段经文，我们要查考那7处相似的地方，尽管这7处相似的地方不会在每一段经文里都可以找见。也就是说，有七方面是有联系的，不过我认为在一段经文里包含六方面，另一段经文里有六方面，而不是在两段经文里都包含这七个方面的联系。

首先，我们翻到申命记22：13-17**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这就是神的律法，这里神确立了一条有关婚姻的律法。我们记得在以色列的那段历史时期里，有律法允许男人可以因为女人“不洁净”而休妻。我们在申命记24：1读到：**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

神赐下那条律法，因为祂跟以色列国之间存在属灵婚姻，可是祂却因为以色列国（她）有不合理的事，而休掉了她。（我们以后可能会查考那方面经文。）那就是那条律法记在书上的理由。神照着祂自己的律法行事，祂自己顺从祂自己的律法。祂不能行一些不合祂律法的事，所以要想休掉以色列国，就必须有一条律法允许这样行，就产生了这条律法。

在申命记22章里，这人来到本城长老面前，控告他妻子有“不合理的事（不洁净uncleanness）”，因为他的妻子在和他结婚之前行了淫乱。所以，他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根据这女子父亲所说的话，我们就能知道这意味着她不是一个处女了，15节说：“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那一定是他们铺在本城长老面前的一块布。很可能洞房花烛夜（蜜月）的地方离这女子父母住的地方很近。或者他们可能住在同一个房子里。所以她的母亲可能会进去，把床单从床上撤下，换上新床单。不过她会保留下那块换下的床单。因为那块布上应该有血的证据，所以她就不会洗这块布，而是存放好，为什么？这是因为以后有可能发生像这样在长老面前控告妻子的事。然后女子的父母就会拿出那块布，她父亲会说：“**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证据。**”这人控告他的女儿，可是一旦这块布铺在本城长老面前，他们就能看到证据，证明这女子是一位处女。然后我们在申命记22：19里读到：**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你看到了这段经文跟以色列的女儿，处女底拿的记载协调一致吗？有人传扬恶言，因为女子的丈夫做的不对。惩罚就是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注意9节的末尾说；“...**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那就是对一个无理寻求离婚之人的惩罚。本城的长老要惩治他，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然后他们要宣告他终身不可休他的妻子，就算他妻子以后犯了奸淫、淫乱或任何不合理的。不得离婚。这段经文，我想我们以后会返回来查考，以便解释属灵含义。

不过接着申命记22：20 说：**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

也就是说，不管是什么原因，没有那块床单为女子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没有留存那床单，也可能女子的丈夫所控告的是真实的，没有那块布就作了证据证明那人所说的是实情。然后申命记22：21说：**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这里我们看到“丑事（folly）”这个词，跟创世记34章的那个词是同一个词。创世记34章里，雅各的众子说：…**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folly），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做的事**。”申命记22章里，就不同了。因为创世记34章里说的是示剑做了丑事，而这里讲到女子在不是处女的情况下结了婚。这里说她行了淫乱。

所以这段经文提出了有关女子的丈夫因为不合理的事或淫乱而寻求离婚的双方的情况，神说或者那人可能说的不对，那块布会证实。或者他所告的是真实的，因为没有那块布予以证明。你可能想知道并查考这段经文，我们必会以后返回来详细地查考这段经文。

不过现在让我们翻到第二段经文，是撒母耳记下13章里的一段经文。这件事正好发生在以色列大卫王受到神的斥责和管教之后。事实上，神的管教在大卫有生之年里持续了好几年。因为大卫与拔士巴犯了奸淫，然后大卫又借亚扪人的刀杀害了乌利亚，拔士巴的丈夫。作为管教的一部分，主告给大卫，刀剑必永不离开他的家。在下一章里，我们发现刀剑正在大卫家里行毁坏。我们从撒母耳记下13：1-5读起：**大卫的儿子押沙龙有一个美貌的妹子，名叫他玛。大卫的儿子暗嫩爱她。暗嫩为他妹子他玛忧急成病。他玛还是处女，暗嫩以为难向她行事。暗嫩有一个朋友，名叫约拿达，是大卫长兄示米亚的儿子。这约拿达为人极其狡猾。他问暗嫩说，王的儿子阿，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请你告诉我。暗嫩回答说，我爱我兄弟押沙龙的妹子他玛。约拿达说，你不如躺在床上装病。你父亲来看你，就对他说，求父叫我妹子他玛来，在我眼前预备食物，递给我吃，使我看见，好从她手里接过来吃。**

这就是暗嫩听了约拿达的出的主意，大卫允准了他的请求，打发他的妹子她玛来到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暗嫩这里，在他眼前为他作饼。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3：9-12读到：**在他面前将饼从锅里倒出来，他却不肯吃，便说，众人离开我出去吧。众人就都离开他，出去了。暗嫩对他玛说，你把食物拿进卧房，我好从你手里接过来吃。他玛就把所作的饼拿进卧房，到她哥哥暗嫩那里，拿着饼上前给他吃，他便拉住他玛，说，我妹妹，你来与我同寝。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英：强迫】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

这里有创世记34章里我们查考的这个词。（这个词在申命记22章里没有使用。不要忘了我说过7处有联系的地方，不会都在每一段经文里出现，不过每一段经文里肯定涉及到其中几个方面的联系。）

圣经在撒母耳记下13：12里说：**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

这里我们看到，创世记34：7里以及申命记22：21里使用的说法。暗嫩玷辱了她玛，就如示剑玷辱了底拿，雅各的众子说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所以暗嫩在玷辱他的妹子，她玛说，如果暗嫩这样行，暗嫩就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然后撒母耳记下13：13说：**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

也就是说王肯定同意将她玛与暗嫩结婚。不要忘了，他们是同父异母的兄妹，因为他们有同一个父亲，却不是由同一个母亲生的。我们知道在以色列历史上，亚伯拉罕娶了撒拉，所以这肯定没问题，王肯定会同意将她玛给她玛的同父异母的哥哥暗嫩为妻，如果暗嫩请求的话。可是我们看到暗嫩不肯这样行。

遗憾的是，这一讲的时间到了。主若愿意，我们在下一讲里继续查考。神将这些记载联系在一起的方式，真的很有意思。

# 创世纪34章（3）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4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收听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查考。今晚是创世记34章4讲。我们读一下创世记34：1-7：**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就读到这里。在上一讲里，我们从这段经文开头。然后，我们看到在申命记22章里有一段相关的经文。也就是说，申命记22章13到21节这段经文里涉及到几处细节，也表达相似的含义，所以说这是一段相关的经文。

然后我们查考了撒母耳记下13章，我们发现另一段经文，有几处细节表达同样的意思。那就是我们现在要查考的地方。这是大卫儿子暗嫩听从了一个叫约拿达的人的诡诈的主意的记载，约拿达这个人是暗嫩的一个亲属，是大卫长兄示米亚的儿子。圣经把他说成一个极其狡猾的人。暗嫩热恋着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子，他玛。他玛是一位十分美貌的女子。虽然暗嫩为他玛而相思成疾，他以为难向她行事。也就是说，他可能“不爱说话”，不能向他玛表白，让他玛知道他有多么爱她。所以约拿达出主意，策划了一种处境，可以叫暗嫩单独与他玛相处。我不确信约拿达有几分熟知暗嫩的意图。不过他吩咐暗嫩装病，然后请求大卫王叫他玛来，为他做两个饼，作为一个护理照顾他一会儿。大卫允准了他的请求，他玛来给暗嫩预备食物，然后暗嫩叫他的仆人都出去。然后他叫他玛把饼拿进卧房，也就是他的卧室。然后撒母耳记下13：12-14说**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与她同寝。**

我们想知道，历史上暗嫩因何判若两人呢？是什么使他突然极其恨他玛呢？我们很可能会猜想到，当时暗嫩欲望膨胀，满脑子强烈地认为那样一件得罪神的事，是多么的美好和畅快啊。人往往都会这样想：“噢，要是我能满足这个特别的欲望该有多好呀！这就是我想要得到的！”当然，罪是谎言。它所向人许诺的是一个谎言。它许诺美好和愉快的事，可是却给人带来痛苦。所以暗嫩恨失望，罪必会让人失望。另外，他玛曾指出：“**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做这丑事；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所以，在他顺着他的情欲玷辱了他玛后，他自觉愚妄，他觉得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他感受到了他玛所言的影响，正如他玛所言，他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暗嫩就因此而恨他玛。他因他玛的话而瞧不起他玛，他想让他玛离开他的视线。“将这个女子赶出去！她一出去，你就关门，上闩。”那就是历史上所发生的事。就如撒母耳记下13：15-20说：**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对她说，你起来，去吧。 他玛说，不要这样。你赶出我去的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 就叫伺候自己的仆人来，说，将这个女子赶出去。她一出去，你就关门，上闩。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暗嫩的仆人就把她赶出去，关门上闩。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头，一面行走，一面哭喊。她胞兄押沙龙问她说，莫非你哥哥暗嫩与你亲近了吗？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他玛就孤孤单单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龙家里。**

顺便说一下，你若细致地阅读这一整章经文，查考“他玛”这个词用了多少次，你就会发现这一章里13次提到了他玛。当然，那是我们经常在圣经里描写末时的经文中看到的一些事实。经常这是表示有关神的审判临到众教会，对教会的审判从1988年5月，在世界历史的13000年之后开始的；也可以表示临到世界的审判。所以那是一个线索，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里正发生的事的一些属灵含义。查考神的审判本身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不打算对这段记载一节一节地查考。主若愿意，以后我们会返回申命记22章，查考那里的属灵含义，然后可能我们会回到撒母耳记下13章，讲解一下那段经文表示的含义。

总的来说，我们只是想考查创世记34章、申命记22章和撒母耳记下13章之间的相似之处。我们发现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在以上每一段经文里，都提到了处女。在撒母耳记下13：18，说：“**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这件彩衣表明了他玛那时是一位处女。可是在暗嫩玷辱她以后，圣经在撒母耳记下13：19说：“**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

（他玛的胞兄）押沙龙看出了实情，这也不足为奇。押沙龙知道父王叫他玛往暗嫩的屋里去。他玛从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暗嫩那里一回来，就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彩衣，“**以手抱头，一面行走，一面哭”**。撕裂代表着“处女身份”的彩衣，是很显然的。押沙龙马上就明白了。当押沙龙问她：“**莫非你哥哥暗嫩与你亲近了吗**？”的时候，他玛甚至都没必要回答。发生了什么事，是很显然的。

所以，他玛是一位失去了童贞的处女，那跟创世记34章里有关底拿记载的意思是一致的，尽管“处女（virgin）”这个词在那一章里没有用。不过我们能推断出，底拿是一位童女，因为事实是底拿是被示剑强行拉住行淫的。圣经说底拿被玷污，成为不洁净了。底拿先前是一个处女，在以色列寄居的的日子，她住在以色列的帐棚里，所以雅各肯定一直密切看顾着她，底拿还有许多哥哥，我们从创世记记载里能看到，他们也密切守护着她，得知示剑玷辱了底拿，便激怒了他们。可是底拿出去看那地的女子们的时候，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玷污了她。这很可能是她第一次离开她家人的视线，所以，一切经文都指向底拿作为一个处女，是被强行失去童贞的，这一点，如同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所看到的。

可是就身为童女而言，那就是申命记22：13-14里讲述的重点：**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这段经文的其余内容表明“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意思是她不是一个处女。可是这里有一处不同的地方。因为这人娶了该女子，而且他是在结婚以后见该女子不是一位处女。这是神立下的一条律法。可是有可能只是这人信口诬告妻子，而女子实际上是一个处女。我们回到“处女这个问题上。在所有三处记载里，都提到了处女。在创世记34章里，底拿被拉住行淫，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他玛被玷辱，她被羞辱，变得卑贱。创世记34：2里译成“玷辱（defiled）”的那个词在别的地方也译成“卑贱（英文版）”，中文都是“玷辱（defiled）”。

在所有三处经文里一致的另一点是，“以色列中的丑事（folly in Israel）” 。创世记34：7里也使用这种表述：**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们在申命记22：20-21里读到**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圣经在撒母耳记下13:12里也说：**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

所以藉着使用“丑事（folly）”这个词，还有“玷辱”和“处女”这些词，神在指引我们，这就好像祂在说：“查考一下这里，再查考一下那里，”那就是我们正在做的。

在创世记34章里，最后一节经文里，雅各对西缅和利未说，他们连累了他，因为这地的居民现在被聚集击杀他和他的全家。西缅和利未在创世记34：31里回答说：**他们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这同一个词出现在申命记22:22：**。。。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英：做了妓女】，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妓女（harlot）”这个词不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不过在其他两段经文里是可以找到的。

现在让我们查考一下“恨恶”这个词，创世记34章里找不到“恨恶”这个词，事实上，我们读到示剑喜爱底拿，就如创世记34：3说：**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

那跟撒母耳记下13：15不同：**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对她说，你起来，去吧。**

他一开始是爱她的，后来变成了恨。当然，那不是真正的爱，而是一种世俗的爱。世人谈恋爱很多，但对爱没有真正的了解，所以他们能爱一个人三个月、三年、三十年，突然间就不爱那个人了。 那不是真爱。 无论如何，这不是我现在要说的重点。 但暗嫩在爱他玛之后就恨她了。

在申命记22章里，我们读到申命记22：13里说：**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然后申命记22：16里说：**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在这段经文里，由于开头就说这人娶了该女子，这似乎就暗示了这人与女子最初是相爱的。你通常不会去娶一个人除非你爱那个人。可是这里爱却也变成了恨恶，所以这跟撒母耳记下13章相似。不过我们没有发现示剑恨底拿。我想我们可以说，有恨恶牵涉其中。因为以色列的众子就临到那城，并杀了那城的一切男丁。从那个意义上说，以色列众子恨恶他们，不过表示的意思却不同。

在这几处经文里提到的另一个细节，就是婚姻。我们在创世记34：4里读到：**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

示剑想要娶底拿为妻。

在申命记22章里，这人已经结了婚，可是他却信口控告他的妻子，说同房之后发现她不是一个处女，为要终止婚姻。倘若这事若是真的，他的妻子就犯了奸淫，就当被打死，婚姻就以那种方式结束了。他们本不可离婚。另一方面，倘若这人所说的话不实，那么律法就规定他在余生仍要以该女子为妻，终身不可因任何原因休她。

在撒母耳记下13章，他玛在撒母耳记下13:13提到了婚姻：**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

那只能表示婚姻的意思。（要是求王的话），王肯定会同意将他玛给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为妻。

可能还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不过在这些经文里，还有第七个相似点。那就是“死亡”。在创世记34章里，利未和西缅来到示剑城，就如我们在创世记34：25-26里读到说：**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又用刀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剑，把底拿从示剑家里带出来就走了。**

创世记34章提到很多死亡。

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我们读到押沙龙耐心地密谋要杀他的兄弟。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3：28-29读到：**押沙龙吩咐仆人说，你们注意，看暗嫩饮酒畅快的时候，我对你们说杀暗嫩，你们便杀他，不要惧怕。这不是我吩咐你们的吗？你们只管壮胆奋勇，押沙龙的仆人就照押沙龙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众子都起来，各人骑上骡子，逃跑了。**

暗嫩像示剑一样被杀。示剑玷辱了底拿，所以被杀了，暗嫩玷辱了他玛，所以他也被杀了。

在申命记22章里，倘若女子的丈夫所告的事属实，该女子就当被杀，就如我们在申命记22：20-21里读到：**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那是一贯的主题：示剑在以色列家行了丑事，于是就被杀。他玛对暗嫩说，“**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做这丑事。**”暗嫩被杀了。该女子在婚前行了淫乱，也被杀。理由是她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行了淫乱。所以我们能看到这三处相似的地方。

很遗憾我们的查考节目要结束了。主若愿意，我们会在下一次圣经查考节目里一起继续查考这些经文

# 创世纪34章（4）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5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收听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查考。今晚是创世记34章4讲。我们读一下创世记34：1-7：**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 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就读到这里。在上一讲里，我们从这段经文开头。然后，我们看到在申命记22章里有一段相关的经文。也就是说，申命记22章13到21节这段经文里涉及到几处细节，也表达相似的含义，所以说这是一段相关的经文。

然后我们查考了撒母耳记下13章，我们发现另一段经文，有几处细节表达同样的意思。那就是我们现在要查考的地方。这是大卫儿子暗嫩听从了一个叫约拿达的人的诡诈的主意的记载，约拿达这个人是暗嫩的一个亲属，是大卫长兄示米亚的儿子。圣经把他说成一个极其狡猾的人。暗嫩热恋着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子，他玛。他玛是一位十分美貌的女子。虽然暗嫩为他玛而相思成疾，他以为难向她行事。也就是说，他可能“不爱说话”，不能向他玛表白，让他玛知道他有多么爱她。所以约拿达出主意，策划了一种处境，可以叫暗嫩单独与他玛相处。我不确信约拿达有几分熟知暗嫩的意图。不过他吩咐暗嫩装病，然后请求大卫王叫他玛来，为他做两个饼，作为一个护理照顾他一会儿。大卫允准了他的请求，他玛来给暗嫩预备食物，然后暗嫩叫他的仆人都出去。然后他叫他玛把饼拿进卧房，也就是他的卧室。然后撒母耳记下13：12-14说**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与她同寝。**

我们想知道，历史上暗嫩因何判若两人呢？是什么使他突然极其恨他玛呢？我们很可能会猜想到，当时暗嫩欲望膨胀，满脑子强烈地认为那样一件得罪神的事，是多么的美好和畅快啊。人往往都会这样想：“噢，要是我能满足这个特别的欲望该有多好呀！这就是我想要得到的！”当然，罪是谎言。它所向人许诺的是一个谎言。它许诺美好和愉快的事，可是却给人带来痛苦。所以暗嫩恨失望，罪必会让人失望。另外，他玛曾指出：“**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做这丑事；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所以，在他顺着他的情欲玷辱了他玛后，他自觉愚妄，他觉得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他感受到了他玛所言的影响，正如他玛所言，他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暗嫩就因此而恨他玛。他因他玛的话而瞧不起他玛，他想让他玛离开他的视线。“将这个女子赶出去！她一出去，你就关门，上闩。”那就是历史上所发生的事。就如撒母耳记下13：15-20说：**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对她说，你起来，去吧。 他玛说，不要这样。你赶出我去的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但暗嫩不肯听她的话， 就叫伺候自己的仆人来，说，将这个女子赶出去。她一出去，你就关门，上闩。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暗嫩的仆人就把她赶出去，关门上闩。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头，一面行走，一面哭喊。她胞兄押沙龙问她说，莫非你哥哥暗嫩与你亲近了吗？我妹妹，暂且不要作声，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他玛就孤孤单单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龙家里。**

顺便说一下，你若细致地阅读这一整章经文，查考“他玛”这个词用了多少次，你就会发现这一章里13次提到了他玛。当然，那是我们经常在圣经里描写末时的经文中看到的一些事实。经常这是表示有关神的审判临到众教会，对教会的审判从1988年5月，在世界历史的13000年之后开始的；也可以表示临到世界的审判。所以那是一个线索，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里正发生的事的一些属灵含义。查考神的审判本身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不打算对这段记载一节一节地查考。主若愿意，以后我们会返回申命记22章，查考那里的属灵含义，然后可能我们会回到撒母耳记下13章，讲解一下那段经文表示的含义。

总的来说，我们只是想考查创世记34章、申命记22章和撒母耳记下13章之间的相似之处。我们发现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在以上每一段经文里，都提到了处女。在撒母耳记下13：18，说：“**那时他玛穿着彩衣，因为没有出嫁的公主都是这样穿**。”这件彩衣表明了他玛那时是一位处女。可是在暗嫩玷辱她以后，圣经在撒母耳记下13：19说：“**他玛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所穿的彩衣**......”

（他玛的胞兄）押沙龙看出了实情，这也不足为奇。押沙龙知道父王叫他玛往暗嫩的屋里去。他玛从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暗嫩那里一回来，就把灰尘撒在头上，撕裂彩衣，“**以手抱头，一面行走，一面哭”**。撕裂代表着“处女身份”的彩衣，是很显然的。押沙龙马上就明白了。当押沙龙问她：“**莫非你哥哥暗嫩与你亲近了吗**？”的时候，他玛甚至都没必要回答。发生了什么事，是很显然的。

所以，他玛是一位失去了童贞的处女，那跟创世记34章里有关底拿记载的意思是一致的，尽管“处女（virgin）”这个词在那一章里没有用。不过我们能推断出，底拿是一位童女，因为事实是底拿是被示剑强行拉住行淫的。圣经说底拿被玷污，成为不洁净了。底拿先前是一个处女，在以色列寄居的的日子，她住在以色列的帐棚里，所以雅各肯定一直密切看顾着她，底拿还有许多哥哥，我们从创世记记载里能看到，他们也密切守护着她，得知示剑玷辱了底拿，便激怒了他们。可是底拿出去看那地的女子们的时候，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玷污了她。这很可能是她第一次离开她家人的视线，所以，一切经文都指向底拿作为一个处女，是被强行失去童贞的，这一点，如同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所看到的。

可是就身为童女而言，那就是申命记22：13-14里讲述的重点：**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这段经文的其余内容表明“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意思是她不是一个处女。可是这里有一处不同的地方。因为这人娶了该女子，而且他是在结婚以后见该女子不是一位处女。这是神立下的一条律法。可是有可能只是这人信口诬告妻子，而女子实际上是一个处女。我们回到“处女这个问题上。在所有三处记载里，都提到了处女。在创世记34章里，底拿被拉住行淫，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他玛被玷辱，她被羞辱，变得卑贱。创世记34：2里译成“玷辱（defiled）”的那个词在别的地方也译成“卑贱（英文版）”，中文都是“玷辱（defiled）”。

在所有三处经文里一致的另一点是，“以色列中的丑事（folly in Israel）” 。创世记34：7里也使用这种表述：**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们在申命记22：20-21里读到:**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圣经在撒母耳记下13:12里也说：**他玛说，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作这丑事。**

所以藉着使用“丑事（folly）”这个词，还有“玷辱”和“处女”这些词，神在指引我们，这就好像祂在说：“查考一下这里，再查考一下那里，”那就是我们正在做的。

在创世记34章里，最后一节经文里，雅各对西缅和利未说，他们连累了他，因为这地的居民现在被聚集击杀他和他的全家。西缅和利未在创世记34：31里回答说：**他们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这同一个词出现在申命记22:22：**。。。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英：做了妓女】，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妓女（harlot）”这个词不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不过在其他两段经文里是可以找到的。

现在让我们查考一下“恨恶”这个词，创世记34章里找不到“恨恶”这个词，事实上，我们读到示剑喜爱底拿，就如创世记34：3说：

**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

那跟撒母耳记下13：15不同：**随后，暗嫩极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爱她的心更甚，对她说，你起来，去吧。**

他一开始是爱她的，后来变成了恨。当然，那不是真正的爱，而是一种世俗的爱。世人谈恋爱很多，但对爱没有真正的了解，所以他们能爱一个人三个月、三年、三十年，突然间就不爱那个人了。 那不是真爱。 无论如何，这不是我现在要说的重点。 但暗嫩在爱他玛之后就恨她了。

在申命记22章里，我们读到申命记22：13里说：**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然后申命记22：16里说：**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在这段经文里，由于开头就说这人娶了该女子，这似乎就暗示了这人与女子最初是相爱的。你通常不会去娶一个人除非你爱那个人。可是这里爱却也变成了恨恶，所以这跟撒母耳记下13章相似。不过我们没有发现示剑恨底拿。我想我们可以说，有恨恶牵涉其中。因为以色列的众子就临到那城，并杀了那城的一切男丁。从那个意义上说，以色列众子恨恶他们，不过表示的意思却不同。

在这几处经文里提到的另一个细节，就是婚姻。我们在创世记34：4里读到：**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

示剑想要娶底拿为妻。

在申命记22章里，这人已经结了婚，可是他却信口控告他的妻子，说同房之后发现她不是一个处女，为要终止婚姻。倘若这事若是真的，他的妻子就犯了奸淫，就当被打死，婚姻就以那种方式结束了。他们本不可离婚。另一方面，倘若这人所说的话不实，那么律法就规定他在余生仍要以该女子为妻，终身不可因任何原因休她。

在撒母耳记下13章，他玛在撒母耳记下13:13提到了婚姻：**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盖我的羞耻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

那只能表示婚姻的意思。（要是求王的话），王肯定会同意将他玛给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为妻。

可能还有更多的相似之处。不过在这些经文里，还有第七个相似点。那就是“死亡”。在创世记34章里，利未和西缅来到示剑城，就如我们在创世记34：25-26里读到说：**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又用刀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剑，把底拿从示剑家里带出来就走了。**

创世记34章提到很多死亡。

在撒母耳记下13章里，我们读到押沙龙耐心地密谋要杀他的兄弟。我们在撒母耳记下13：28-29读到：**押沙龙吩咐仆人说，你们注意，看暗嫩饮酒畅快的时候，我对你们说杀暗嫩，你们便杀他，不要惧怕。这不是我吩咐你们的吗？你们只管壮胆奋勇，押沙龙的仆人就照押沙龙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众子都起来，各人骑上骡子，逃跑了。**

暗嫩像示剑一样被杀。示剑玷辱了底拿，所以被杀了，暗嫩玷辱了他玛，所以他也被杀了。

在申命记22章里，倘若女子的丈夫所告的事属实，该女子就当被杀，就如我们在申命记22：20-21里读到：**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那是一贯的主题：示剑在以色列家行了丑事，于是就被杀。他玛对暗嫩说，“**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你不要做这丑事。**”暗嫩被杀了。该女子在婚前行了淫乱，也被杀。理由是她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行了淫乱。所以我们能看到这三处相似的地方。

很遗憾我们的查考节目要结束了。主若愿意，我们会在下一次圣经查考节目里一起继续查考这些经文

# 创世纪34章（5）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9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第5讲，我们要读创世记34：1-7：**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看到有两段经文（申命记22章和撒母耳记下13章）与创世记34章的这段记载有关，因为它们有很多相同的成分，特别是关于在以色列中行丑事的陈述。我们看到还有一个“强迫”的问题，尤其是在撒母耳记下13章中。

所以我们在查考这些其他的经文。我希望我们在这次查考中有时间回到申命记22章，仔细看看那段经文的属灵含义。但首先我想指出，有另一段经文似乎与此有关。那段经文具有我们在创世记34章和其他这些经文中发现的五个共同特征。那段经文出现在士师记19：1-2：**当以色列中没有王的时候，有住以法莲山地那边的一个利未人，娶了一个犹大伯利恒的女子为妾。妾行淫【英：扮演妓女】离开丈夫，回犹大伯利恒，到了父家，在那里住了四个月。**

这段经文中，有一个被说成是“妾”的女人，但她是“妻子。”对那个时代的人来说，她是一个“次要的妻子”，但在神的眼中，她仍然是一个妻子。因此这段经文讲到婚姻关系，这个妾“扮演了妓女。”她在扮演妓女的角色。这在创世记34章中是有提到的。还记得那一章末尾的陈述吗？当时利未和西缅回答他们的父亲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所以这似乎是我们在这些类似的经文中发现的一个共同点。

在士师记19章再往下一点，我们看到这个男人或这个利未人从她父亲家里接回他的妾后，到便雅悯的一座城去过夜。他们深夜赶路，来到这座便雅悯城，经文中说，“城中的匪徒【英：城中的人，某些彼列的儿子】围住房子。”这种情形与创世记19章中“两个天使”来到所多玛的情形十分相似。在士师记19章中，那位收留利未人和他的妾的人被说成是房主，他在士师记19：23节对那些匪徒说：**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弟兄们哪，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

他甚至把自己的女儿献给他们，但那些匪徒不听从。士师记19：25-28节说：**那些人却不听从他的话。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时候，妇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早晨，她的主人起来开了房门，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妇人仆倒在房门前，两手搭在门槛上。就对妇人说：“起来，我们走吧！”妇人却不回答。那人便将她驮在驴上，起身回本处去了。**

利未人回到家，把他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把女人的每一块分送给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每一个支派。他们因在以色列中发生这样的事而惊恐不已：“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这样的事没有行过，也没有见过。”这是发生在以色列地的以色列人身上的一件可怕的事情。

然后我们读到众支派向便雅悯支派说话，要他们交出那城的匪徒。便雅悯人拒绝了这样做，这使得众支派别无选择，他们就定意要联合起来攻击便雅悯支派。而最终的结果是一场浩劫，因为他们几乎完全灭绝了便雅悯支派的人，这场战斗结束时这个支派只剩下了几百人。

我们在士师记20：3-4节读到：**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悯人都听见了。以色列人说：“请你将这件恶事的情由对我们说明。”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妇人的丈夫...**

这段经文指的是妇人的丈夫，所以尽管使用了“妾”这个词，但还是有婚姻关系的。再次，在士师记20：4-5节说：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妇人的丈夫回答说：**“**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悯的基比亚住宿。基比亚人夜间起来，围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杀我，又将我的妾强奸致死。

“强奸【英：强迫】”这个词就是使用在创世记34：2节中关于示剑的另一个词，他“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玷辱”就是翻译为“强奸”的那个词，也被翻译为“玷辱和玷污。”这个词也使用在撒母耳记下13章14节提到暗嫩对他玛所做的事中。他玷辱了她。这个词也出现在申命记22章。

所以我只是想提到士师记中的段落，这意味着我们的创世记34章有一些信息，在圣经中相当广泛。我们在申命记22章，撒母耳记13章，士师记19章和20章也读到类似的内容。所以这是一个重要的主题。我们现在可能不理解所有的观点，但神在圣经中花了这么多时间，在类似的情景下使用这些相同的词语和术语，就是“在以色列中行了丑事，”通常会导致死亡。玷辱（强奸）他玛的人被杀了。玷辱（强奸）雅各女儿底拿的示剑被杀了。强奸这个妾的匪徒也被杀了。所以这是奇怪的，当我们发现更多与创世纪34章内容一致的经文时，这就更奇怪了。

因此让我们返回到申命记22章，我们要再读一遍这个段落。我们这样做时，是想从属灵上理解这段经文。我们在申命记22：13-21节读到：**“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这段经文提到了“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还有死亡。“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的人死亡了，这是典型的情况。如果你还记得，我们在约书亚书第7章中读到的亚干“连累以色列人”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他贪恋和夺取了倾倒的耶利哥城的一些物品——一些金子，银子和一件美好的示拿（巴比伦）衣服。约书亚记7：15节提到他说：

被取的人，有当灭的物在他那里，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烧，因他违背了耶和华的约，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丑）的事。**”**

同样，在以色列中行了丑事或愚妄事的人通常会死。后来以色列人用石头击打亚干，他就死了，就像申命记22：21节中对这个女人说的那样：

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丑事），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

这种语言对我们来说越来越熟悉，但它在这段话中的意思是什么呢？属灵的意义是什么？娶妻子的男人是谁？他代表谁？那个女人代表谁？为什么她丈夫被说成是恨恶她，信口说她，但如果处女的父母拿出了贞洁的凭据，那么男人就要受到惩治，要被罚款，并且他必须在他们的余生中与她保持婚姻关系？神在这里描绘的属灵画面是什么？

有几件事对我们有帮助。让我们回到申命记22：13-14：

**“**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关于“信口说，”在申命记22：17节中父亲说到这个男人的时候也出现了：**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

两次提到“信口说【英：发言的机会（场合）】，”当我们明白这两节经文中的“说（发言）”这个词是希伯来词“daw-bawr”时，我们立即得到了帮助，这个希伯来单词经常翻译成“话语，”如在神的话语中。这是针对她的“引起的话语。”这对我们有什么帮助，这是因为神的话语与神的律法是同一回事。“话语的机会”是“律法的机会，”这是合理的，因为如果这个女人不是处女，她就违反了神的律法。如果她被发现不是一个真的处女，惩罚是用石头打死她，因为她违反了神的律法。如果不能出示那块布，女子就会被石头打死。因此，如果这个男人因为这个女人违反了律法而对她提出“律法的机会（场合）”或“话语的场合，”那么这个男人能代表谁呢？他可以代表神的律法，因为圣经教导我们人类归于了神的律法或与神的律法结了婚。每个人都归于了神的律法，至少在最初是这种光景。我们在罗马书7：1-2节读到：**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然后在罗马书7：4节中说：**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

这是圣经的教导。所有人都归于了神的律法。我们受律法的约束，我们必须遵守律法，因为婚姻关系中的顺从意味着忠心或顺服。这是命令妻子要做的事情：“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顺服”意味着“服从，”因为丈夫是一家之主。当我们查明这一点时，我们可以追溯到人类（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受造物）与神的律法之间的属灵关系。服从你的丈夫，你就能活下去。当神在伊甸园设定律法时，祂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7），”那是因为当人类违背了神的律法和犯了律法时，他就从事了属灵的奸淫。律法规定，违背律法的人必须死。所有从事行淫的行淫的人 和淫乱的人都必须死。

圣经教导人类归于了律法，因为我们都有罪，律法定罪于我们。而在审判日，“忿怒的丈夫”就是神的律法，它会报应每一个触犯它的罪人。唯一的例外是那些已经“在律法上死了”的人，所有神的选民都通过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死了，他们“归于了别人，”这个人就是耶稣自己。那就是为什么圣经讲到“基督的新妇。”我们因为祂在救恩中为了我们所做的事而有合法的自由归于祂，

所以申命记22章中的属灵画面是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妻子，与她同房之后因为她不是处女恨恶她。在圣经中，神使用“处女”一词指向清洁，而清洁指向对神的话语忠心（顺服）的人。也就是说，那个人没有罪。这确实是圣经中处女所指向的本质。一个人可以说是穿上公义，那就是为什么神说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无论他们是聪明的还是愚拙的）是处女，因为在他们的自称中，他们说他们的罪已经蒙赦免了，他们宣称他们已经经历了罪的洁净，洁净了他们的灵魂。当然，当神来“拜访”以察看他们的自称是否真实时，祂会审判那些虚假的自称的人。但从某种程度来说，可以说是神接受了这种宣称（承认）：你说你是基督徒，你得救了，所以你说你是处女。很好，但我要发现真相。由于基督和以色列之间有婚姻关系，那么教会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与基督有婚姻关系。虽然神没有与教会缔结属灵的婚姻，但祂确实与教会有着密切的关系，以色列可以是其中的一个代表，所以可能会有一种延续效应。

但我们必须问一个问题。这个人象征神的律法，律法完全认同于神，所以这是人与神之间的婚姻关系。因此神娶了一个妻子，祂与这个妻子结合之后或发现了关于这个妻子的秘密，因为祂发现了这个秘密，祂恨恶她。祂给了她“发言的机会（场合）”或“律法的场合，”祂将丑名加在她身上，祂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那么，这是否与我们发现神的律法对个人以及对有形团体所做的事情一致呢？答案是，“是的。”神确实恨恶罪人，祂不恨恶吗？“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神确实要求旧约中的以色列机构和新约中的教会负责。祂发现了他们的罪，这是由于他们悖逆祂的话语，神的律法，祂宣布他们有罪，并将其公之于众。祂公开羞辱和侮辱罪人，以及那些在地上代表祂国度的外在机构。

这就是律法的控告，但是之后父母也参与进来，父母拿出了女子贞洁的凭据，也就是那块布。我们必须等到我们的下一次查考，但这将变得有意思，因为女子的父母要么出示布，要么不能出示布，这就决定了在以色列中是否行了丑事。

**创世纪34章（6）**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0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第6讲 ，我们要读创世记34：3-7：**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示剑的父亲哈抹出来见雅各，要和他商议。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去看了申命记22章中的一个相关段落，我们正在翻阅那段叙述，查考其中的属灵含义。我们现在就去那里吧。在申命记22：13-17节里说：**“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所以在我们继续之前，让我们再复习一遍。这个男人娶了一个女人，他与她同房了，那意味着他们在婚床上发生了关系，然后他恨恶她，信口说【英：发言的机会】她。我们记得“说（发言）”这个词是希伯来单词“daw-bawr，”是希伯来语“话语”的意思。因此他在“发话语的场合里针对她，”神的话语就是神的律法，所以他在抨击她，说她违反了律法。然后他在申命记22：14节里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接着在申命记22：15-17节中说：**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我们推测（我认为这是可靠的推测）“布”是婚床上的床单，婚夜过后，女子的母亲会进来，把床单换成新床单，她会把旧床单拿出来，如果她的女儿是处女，那条床单会有血渍。然后她会把这条床单保存起来，以备发生这种情况，丈夫会说，“我娶了这个女人，但她不是处女。”然后他们可以拿出这条床单，这就是女子的父亲和母亲在这段经文中所做的，他们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因此，这是一个对许多世纪都有实际影响的律法。神感动摩西写下这条律法，以色列在整个历史上有这条律法，从士师时代，到君王时代，一直到基督时代。这条律法是记录在案的，以色列允许因“不洁净”而离婚，这就是雅各说他女儿被“玷污，”意思是成了“不洁净”时所说的。因此这条律法是对虚假指控的一种保护，因为可能有欺骗的人。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公平的假设，一个只是不想再和妻子结婚的男人会用这个借口来指控她，他也许没有意识到女子的母亲保留了床单。

这只是历史上和字面上的应用，律法的道德教导，但我们知道神一直是有更深的属灵意义。这就是我们上次谈到的，我们认识到“男人”是神律法的写照，而神的律法已经娶了一个妻子，这个妻子就是全人类。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律法在他的新妇身上发现了不洁净。我们在罗马书7章中看到，人类归于了律法，然后通过基督的死，选民归于了“别人，”这个人就是耶稣自己。

在这章中，男人娶了一个妻子，而且是神的律法娶了人类，这个理解是合适的。同样，这章可能有适用于以色列民族的因素，因为神确实与他们建立了婚姻关系，也可能有适用于延伸至新约教会这个有形团体的因素。

因此律法给了针对她“发言的机会”或“话语的场合。”这就是神的律法一直在做的事，不是吗？律法的目的是让人知罪，并表明人没有遵守律法。所以这就是律法在说话：“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然后父亲和母亲拿出证据，也就是那块布，这就改变了一切。如果有证据表明这个女子是处女，那这个男人就是个骗子。这个人会受到惩罚，我们会读到这个惩罚。当然，神不是骗子。律法不是骗子，所以我们必须理解在这里以属灵的方式发生的转变。

首先，让我们查考一下“布”这个词。父亲和母亲拿出了他们女儿贞洁的凭据，这个贞洁的凭据就是他们在城里的长老面前铺开的“布。”“布”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8071，据我所见，“布”并不是真的指床单。我们要查考几节经文，让我们来看创世记37章，这个词在创世记37：34节里翻译成了“衣服”：**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儿子悲哀了多日。**

男人一般不会穿“床单或衣布。”他们穿着与他们所生活的时代相适应的衬衫或衣服。

在创世记44：13节也说：

**他们就撕裂衣服...**

**这是指着雅各的众子。**

在约书亚记7：6节里说：**约书亚便撕裂衣服**

同样，这些都是男人穿的衣服，而不是“床单或衣布。”

另外，让我们去看看创世记45：22：**又给他们各人一套衣服，惟独给便雅悯三百银子，五套衣服。**

“衣服”这个词就是申命记22章中的“布”这个词。

我们也在出埃及记19：10节中读到：**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往百姓那里去，叫他们今天明天自洁，又叫他们洗衣服。**

另一节经文在申命记8：4：**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

一节又一节经文表明“布”这个词指的是男人穿的衣服，而不是“床单。”这个词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翻译成“床单，”但有几个例子有可能是指床单，其中一个地方是在出埃及记12：34-35节：**百姓就拿着没有酵的生面，把抟面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头上。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话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

35节中的“衣裳”一词和34节中的“衣服”一词就是我们要查考的词。我说它们可能是34节中的“床单，”因为他们用衣服把抟面盆扛在肩头上。他们可能想找最大的材料来包裹所有的东西，所以衣服可能指的是床单，但它仍然被翻译为“衣服”。

另一节经文是在士师记8章，其中可能是指“床单。”士师记8：25节说：**他们说：“我们情愿给你。”就铺开一件外衣，各人将所夺的耳环丢在其上。**

这件外衣可能不是一条床单或衣布，因为这是在一场战斗之后，虽然当他们晚上在帐篷里时，他们可能有某种覆盖物。但是，同样，这个词在那里没有翻译成“床单，”而是翻译成了“外衣【英：衣服】。”

实际上，当我们查考这个词的时候，我们得出的结论与床单不同，床单可以提供女子贞洁的凭据。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神会把我们引向一个与床单似乎不同的方向。所以让我们看一下其他几节经文：

在创世记9：23节中说：**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

他们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遮盖了挪亚的赤身。我们之前讨论过“赤身”这个主题，我们看到赤身与马太福音25章有关，主在那章说到审判日和祂降临审判地上的居民。我们在马太福音25：34-36节读到：**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穿上衣服）；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提到的每一个都指向基督的身体，选民，主把选民或基督的身体比作祂自己。当选民还处在有罪的状态时，他们是“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以弗所书2：3），”但后来选民得救了，他们出去传扬福音的信息，找到这些“赤身的人，”给他们穿上衣服。这就是创世记9章中的历史比喻，挪亚的两个儿子倒退着进去，用一件衣服遮盖挪亚的赤身。然后当挪亚醒来时，祂为这两个儿子祝福，就像我们在马太福音25章中读到的那样，给赤身的人穿衣服的人有福了，没有这样做的人被咒诅了。

给赤身的人穿上衣服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发现这一点与申命记10：18节是一致的：**他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

当然，属灵的画面是食物和衣服与福音的粮食有关，或者说，福音在神宏伟的救恩计划中提供的对罪的遮盖。而“衣服”就是我们查考的申命记22章中的“布”这个词，当我们查考这个词时，我们就会被引到那里。这把我们引到了遮盖罪恶的概念。基督的义就像一件衣服，遮盖着蒙拣选的罪人属灵的赤身。圣经说，“**...**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4：13）。”

所以遮盖罪在属灵上确实符合申命记22章，因为控告是针对妻子的，而律法的控告（罪责）是针对神的一个选民（在创世以前就蒙拣选获得以获得神救恩的人），但基督已经偿还了他们罪。因此当律法提出控告，说我娶的这个人身上有罪的时候**...**甚至对于神的选民，律法也能提出这种控告吗？是的，即使在我们得救后，我们仍然会犯罪，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会做错事，律法会起来并试图给我们定罪：“我在这个人身上发现了罪。”

然而接下来父亲和母亲出现了。当然了父亲是神，母亲是神的律法，在属灵上通过重生生下了这个孩子。我们是通过听道而出生的：“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我们喝道的奶，因为道养育了我们，把我们养大。于是我们的父亲和母亲站出来。神说，“不是这样的！这是对我们的女儿是一个真正的处女的控告。她是洁净的人。她是个义人。”因此他们拿出他们女儿贞洁的凭据，那是主耶稣基督为她提供的，是遮盖罪的“布”或“义。”所以你看不到任何不完美的地方。你看不到任何不洁净。你看不到任何玷污或瑕疵（彼得前书1：19），律法不能定罪这样的人。“来吧，让我们把衣服铺开，让我们把主耶稣为这个罪人，就是归于律法的女子所预备的义的衣服铺开。”我们将看到会有一个变化，正如申命记22：18-19节所说：V**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愿主保佑，当我们在下次的圣经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要查考这个转变。从历史上看，这个提出虚假控告的男人会发生什么呢？如果他代表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怎么会受到责罚和罚款呢**...**？主若愿意，在我们的下次创世记的圣经查考中我们要查考这个主题。

# 创世纪34章（7）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1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第7讲。我们查考了申命记22章中的相关段落。我们通常先阅读创世记中的经文，但今天我们要去阅读申命记22：13-19节中的那一段经文：**“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布”并逐渐理解了这个词。如果你在最近几次圣经查考中没有跟上，而在今天加入我们的查考，（我简单总结一下：）“男人”是神律法的写照，他娶了可以代表全人类也可以代表以色列国的这个女人。我们也看到在这场转变中，女人可以代表选民，基督的新妇。

这个男人控告这个女人，说她不是处女。不是处女意味着她是不洁净的或不纯洁的。从属灵上讲，这意味着她是个罪人，她的罪在她身上。在这种属灵的婚姻关系中，神的律法指责妻子在遵守律法方面行淫和不忠心。这是不遵守律法的行为。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信口说（话语的场合）”这个术语，因为翻译为“说”的希伯来语单词是单词“daw-bawr，”这是希伯来语中“话语”的意思。于是男人对女人提出“话语的场合，”但女子的父母拿出了她贞洁的凭据，就是他们铺在本城长老面前的一块布。从历史上看，这是没有问题的；这块布很可能就是结婚当晚的床单，这张床单证明了她是个处女。

然而，当我们查考“布”这个词时，我们看到这个词并没有把我们引向“床单”的概念，而是一次又一次地把我们引向了衣服或衣裳。因此在我们上次查考的结尾，我们在创世记9：23和申命记10：18节中看到，衣服认同遮盖属灵的赤身，也就是遮盖罪。“布”指向了主耶稣基督为祂的子民提供的衣服，也就是祂的义。基督的义妆饰和遮盖了神的每一个儿女，使我们的“赤身”或罪，不被看见。神不再看到我们身上的任何罪。祂看到我们穿上了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就是圣徒的义【中：圣徒所行的义】（启示录19：8）。那就是在本城的长老面前铺开布所展现出来的画面。

【注：中文版圣经在启19:8把the righteousness of saints翻译为“圣徒所行的义”不恰当。我们穿上的，绝对不是我们自己所行的公义，而是白白得来的基督的义。英文翻译为“圣徒的义”。】

从历史上看，本城的长老就是字面上的以色列城中的长老。但从属灵上看，神是一位神，但有三个位格，祂是亘古常在者（但以理书7：22），是约翰二书1：1节中描绘的“长老，”其中说到“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神写信给所有蒙拣选的儿女。因此这座城代表着新耶路撒冷或天国，布被铺开在长老们面前，所以他们是见证人，他们现在明白她是处女了。因此，我们在申命记22：18-19节读到：**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我们读到的第一件事是他们惩治他，这个“惩治【英：管教】”一词是指对不忠诚行为的惩罚。不寻常的是，现在关注的焦点不再是那个女子，而是她的丈夫受到了惩治。

如果我们看一下利未记26章，我们会发现这个翻译成“惩治”的词在利未记26章里使用了多次。让我们看一下上下文，在利未记26：14：**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

所以这节经文与不顺服（不忠心），没有遵守神的律法有关。然后我们在利未记26：18节里读到：

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惩罚”一词就是我们的申命记22：18节中翻译为“惩治”的同一个希伯来单词的翻译。它的斯特朗编号是#3256。然后我们在利未记26：21节里读到：**

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

我读这些经文只是为了让我们看到这不是一个轻微的惩治或惩罚，因为神使用了数字“7，”这表明他们的罪受到了完美的降灾（惩罚）。他们确实认同以色列国和新约教会的有形团体。神惩治或惩罚他们，这就是为什么审判从神的家起首。

在利未记26：27-28节中说：**“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反对，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

我们在这节经文中看到神的烈怒。请记住，“惩罚”这个词就是使用在申命记22：18节中的“惩治”的同一个词。它基本上是在表达同样的观点，但是这个词被改变了，所以这确实告诉我们“惩治”与“惩罚”是相关的。这是我们必须要牢记的知识点。

现在让我们来看哥林多前书11：32：**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

当我们受到审判时，我们是受到主的惩治。这是有意思的，因为神把这两种观念结合在一起——受审判和被惩治。“受审”这个词在希腊语索引中的编号的是#2919，在审判日的语境中这个词翻译为“审判。”它与启示录11：18节中使用的词相同：**外邦发怒，你的忿怒也临到了，审判死人的时候...**

再次，我只是注意到神在把这两个词联系起来，这对在这个时候的我们是有帮助的，因为神的选民已经被留下来，生活在地上，一直留到这个延长的审判日完结。在末日我们会被提，但我们一直被留在地上经受审判，这是作为对我们的惩治。为什么算是对我们的惩治呢？在希伯来书12：2-8节中，神把“惩治（惩罚）”和“审判”的概念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很好的解释：**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

第6节有一个关键词，它帮助我们看到上下文是在说耶稣，它将耶稣受管教（惩罚）的经历与祂的子民和我们受管教的期望联系起来。事实上，神说过祂会管教祂所收纳的儿子。如果你不受管教，你就不是儿子或真正神的儿女。

第6节使用了“鞭打”一词：“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同样的这个词在约翰福音19：1-2节中也使用在基督身上：**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

然后他们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受鞭打是基督受苦的一部分，或者说祂受到神烈怒的惩罚，甚至死亡。现在我们必须认识到，耶稣在创世以来就为罪付出了代价或偿还了罪，祂在公元33年所经历的是个示范，表明祂在永恒的过去在世界的根基上所做的事情。然而，基督受“鞭打”和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苦的概念确实告诉了我们在世界的根基上发生的事情，当时祂是除去了选民的罪的神的羔羊，是从创世以来或世界的根基上被杀的羔羊。我们从罗马书1章中了解到，神直到在最近的末了时期才显明了一直隐藏的奥秘，在罗马书1：3-4节说：**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这两节经文中包含很多信息，所以让我通过阅读第4节的前半部分和第4节的结尾部分来“浓缩”一下这节经文，在提到耶稣时，它说，“因（藉着）从死里复活**...**显明是神的儿子。”那就是耶稣死了。祂被鞭打，祂受到苦待。所有这些事情都在说明祂在世界根基上的死亡。祂经历了与祂的父分离的惊恐，并为祂子民的罪付出了代价。祂死了，支付了律法要求的刑罚（代价），也就是死亡，然后祂在世界的根基上从死里复活了，通过从死里复活显明祂是神的儿子。在经历了这个可以比喻为“管教（惩治）”之后，祂成为了“神的长子（罗马书8：29），”祂忍受了管教，最终被宣告为神的儿子。

今日神的子民正走在类似的道路上，我们也将经历类似的复活。当此时的世界已经变成了“阴间”或坟墓时，神把我们留在了地上。在末日，所有神拣选的儿女都要从坟墓里复活。那些在物质坟墓里的神儿女会起来，在阴间状况的属灵坟墓里的神儿女也要起来。他们都将从“死亡中”起来（复活），宣告为神的儿子，因为耶稣在许多弟兄中是长子。最终的末日是“许多弟兄”在经历了审判的管教（惩治）后会起来，最终被宣告为神的儿子。

这一切都与我们在申命记22章中所读到的关于该城的长老拿住那个人并惩治他的内容相吻合。我们记得耶稣受到了父神的惩罚和审判；这是神按照祂预定的计划进行的审判，这就是耶稣遭受死亡和十字架上的羞辱的原因。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这个男人开始作为（代表）神的律法，但后来布出现了，也就是基督的义出现了，这个男人现在变成了基督。他是基督的写照，通过他的惩治和管教，他成为女子（永久的）丈夫。

在这次查考中我们没有更多的时间了。但若主愿意，在我们接下来的查考中我们将继续第19节，那节说到长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以及为什么说他必须和她保持婚姻关系（终身不可休她）。

# 创世纪34章（8）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2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第8讲。前几讲我们改道去了申命记22章进行查考，今天我们还是要从那里继续学习。我要读申命记22：17-19：**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我就先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特别讨论了18节中关于该城的长老拿住那人惩治他。我们看到“惩治”一词也被翻译为“惩罚；”以及神如何将基督的惩罚视为管教的，因为神的律法规定每个儿子都必须受到管教。如果他不受到管教，那他就不是儿子，而是私生子，而私生子是不能进天国的。如果我们翻到下一章，在申命记23：2：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在圣经中，数字“10”指向完整，所以十代是指世代的完整。也就是说，直到永远。他永远不能进入神的会，或进入天国。那是因为神会管教祂所收纳的每一个儿子，我们知道神的救恩计划使用的语言是把那些得救的人称为“儿子”，收养进神的家中。对于一个不受惩治的人来说**...**不是简单地惩治，而是要忍受管教，这就是我们在希伯来书12：5-8节中读到的内容：**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

人必须忍受神的管教，这与马太福音10：22中的一句话是一致的：“**…**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是因为在地球历史的最后阶段——从大灾难开始，到现在对世界最后审判的第二个灾难——神曾经（正在）管教祂的子民。祂正在严厉地考验和试验所有自称是真信徒的人，看看他们是否是诚实人，这主要与忍受纯正的教训有关（提后4:3）。忍耐到底也涉及到谦卑地顺服神的话语。我们记得耶稣忍受了十字架上的死亡。让我们读一下神在腓立比书2：7-8节是是如何说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这就是管教。管教与顺服有关。一个人在忍受管教时必须顺服，这意味着要顺服神为我们制定的律法（诫命）。

另一方面，在神审判有形教会的期间，有一些人自称是真信徒，他们拒绝听从圣灵藉着圣经得来e的关于教会时代结束的真理。这些自称是真信徒的人“留在了”教会里。他们继续认为自己是真信徒和神的子民。他们继续认为自己是“神的儿子”，但他们没有受到惩罚（管教），对真信徒来说是有必要顺服天父的旨意。如果你没有顺从，你就是没有听从，你就没有忍受住惩罚（管教）。

神的真正子民确实从教会里出来了。教会时代的结束并不是一种愉快的经历，神关上天堂的门，结束了祂的救恩计划也不是一种愉快的经历。祂把祂的子民留在地上，下达了喂养羊的命令，等等。但在这审判日，我们被留在地上以便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哥林多后书5：10）。这是非常不愉快的，因为这个世界已经“四分五裂，”不再有教会的圣所（圣地），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可以是避难所。我们唯一可以求助的地方就是圣经和神。

这就是神所定下的惩治（管教）。回到申命记22章，这个男人开始是象征神的律法，但是找到了证明女子是处女的“布。”布证明了女子的纯洁，我们讨论了布是如何指向通过主耶稣基督的顺服而产生的义的。“**...**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马书5：19）。”这是通过祂自己卑微，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而产生的义。这义是由女子的父亲和母亲赐给选民的，或由女子父亲和母亲“呈上的”。父神和作为律法或神之道的基督呈上了布。在这段经文中布使男人（丈夫）反过来成为主耶稣基督的象征和写照。在申命记22：18节中布一呈上来，我们就读到那个男人受到了惩治或管教：

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长老要惩治他，“惩治”这个词有几次翻译成了“惩罚。”在申命记22：19节中说：**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

也就是，他们对他进行了罚款，他必须支付罚款，而钱则给了那女子的父亲。再次，罚款支付给了父亲，罚款是由丈夫支付的，因为“布，”也就是基督的义呈现出来了。

首先，我们必须提出一个问题：“耶稣是为了祂的新妇的缘故而受到管教或惩罚吗？”是的。那么耶稣是否为了祂的新妇向天父支付了罚款？当然，答案是：“是的。”“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罚款是死亡，它把“女人”从与律法的婚姻中释放出来，使她可以与别人结婚或归于别人。这就是我们在这节经文里看到的：我们看到丈夫从定罪的律法转变为现在为她支付罚款的丈夫。

这就是一百舍客勒银子的“罚（款）”所指向的，“罚”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6064，这个词在出埃及21：22节中出现了两次：**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受罚。**

翻译为“受罚”的词是两个相同的希伯来单词，它的字面意思是“受罚，他必受到惩罚。”“受罚”这个词就是申命记22：19节中翻译成“罚”的希伯来单词。在出埃及记21：22节中又说：**...**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

这就像申命记22章中长老定下的罚款一样。在这节经文中，审判官就是三位一体的神。他将不得不进行支付。他一定会受到惩罚或“受罚，他必受到惩罚。”他必须支付罚款。

这个词也使用在箴言书27：12节中，这节经文在知道“时候和审判”方面时有出现。在箴言书27：12节里说：**通达人见祸...**

那就是聪明人看见了即将到来的“灾祸。”守望的人吹响号角警戒（神的）刀剑即将到来——那就是灾祸。在箴言书27：12节中接着说：

通达人见祸藏躲（隐藏自己）**...**

这就是2011年5月21日之前发生的事情，因为所有选民都进入了神国的安全内室，正如神在以赛亚书26：20中所说：“我的百姓啊，你们要来进入内室，关上门，隐藏片时，等到忿怒过去。”

在箴言书27：12节中继续说：**愚蒙人前往受害（受罚）。**

这里很明显指的是经历神的忿怒，“愚妄人”就是“愚昧人”或未得救的人，就像新郎来到的时候，五个聪明的童女安全地进入，五个愚昧的被留在外面。所以“受害”这个词就是“受罚”这个词。

让我们来看另一节经文。这个词只出现了九次，所以这就足够了。让我们翻到历代志下36：2-3：**约哈斯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三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废了他，又罚犹大国银子一百他连得，金子一他连得。**

这节中的“罚”这个词与申命记22：19节中的“罚”是同一个词。在历代志下36：2-3节中，耶路撒冷处于埃及的权柄和权威之下。这是发生在好的约西亚王于公元前609年去世后。最初埃及是压迫者，就是在70年灾难的开始。因此这是一种惩罚，因为它指向历史上对犹大的惩罚，以及在大灾难时期神对新约教会和会众的惩罚。

让我们返回到申命记22章。再次，那里说长老要“罚”他，或“惩罚”他，或“定罪”他一百舍客勒银子，并把银子交给女子的父亲。必须支付罚金。这是一种定罪。由于基督所做的事情，“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我们没有被定罪，只是因为基督经历了我们的定罪。祂被定了死罪。祂被定了罪，支付了罪的惩罚和罪的工价，从而使我们免于这样做。神为我们支付了律法要求的罚款或代价，这是一件多么美妙、奇妙、美丽和宏伟的事情啊！这就是丈夫被要求做的事情。他要受到惩罚。他被判定有罪，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支付给父亲。最后，我们在申命记22：19节的末尾读到：**...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这是荣耀的！没有其他词汇可以来表达了。真是太奇妙了，太美妙了。这节经文的陈述是如此地荣耀，因为我们真的被允许看到我们已经理解了一段时间的原则被清楚地阐述出来，那就是对这一真理的确认：神在马太福音19章中改变了律法，当时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祂为新约时代修改了律法，以说明和描绘祂与所有祂所拯救的人缔结了婚姻，在这桩婚姻中，永远不会有任何理由的分离和离婚。

作为新郎的基督和作为新妇的所有选民之间存在着一种属灵的婚姻，这种婚姻将持续到永恒的未来，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可以说我们已经得到了永生的恩赐（礼物）。无论会经历过多少个纪元和世代（虽然我们不能说是“时间，”但无论久远在永恒中如何衡量），绝不可能有一个尽头，只要我们能够进入那个多远、多长、多深的永恒中，主耶稣永远不会像这个丈夫说的那样，“我在你身上发现了不洁净，我控告你是不洁净和不义的，你不是一个处女。”这种情况永远不可能发生，因为神的律法在这节经文中宣告了这一点。我们记得这个男人在开始作为定罪新妇的律法，但他改变了，因为律法证明新妇是处女，这个证明永远是有效的。在永恒的未来一直有效，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在这时刻我们真的适合称赞说，“哈利路亚赞美耶和华！”赞美主，祂通过与我们结婚，向我们保证我们的婚姻永远不会结束，从而难以置信地祝福了祂的子民。作为主耶稣基督的选民新妇，我们是多么地坦然无惧和稳妥。

# 创世纪34章（9）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3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第9讲。我们要从阅读创世记34：8-19中开始：**哈抹和他们商议说：“我儿子示剑的心恋慕这女子，求你们将她给我的儿子为妻。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你们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买卖，置产业。”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来查考我们在创世记34章中看到的各种元素和词汇。我们查考了雅各的处女女儿底拿。我们已经在第2节查考也“玷辱”这个词，它含有“强暴（强奸）”的意思，在其他地方也被翻译成“玷污。”这个词使我们想到了大卫的女儿他玛的故事。

我们也特意查考了第7节，其中说到示剑，“**…**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从那里我们去阅读了士师记19章和20章，还有申命记22章。我们正在核对这些词因为我们需要这样做才能得出真理。但你可能注意到，我们没有对这段经文得出任何结论，这是因为我仍然有些不确定创世纪34章中属灵意义的方向。我们知道这可能是雅各的儿子们（尤其是西缅和利未）传扬福音失败的属灵画面，因为我们刚刚在第11节读到示剑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他们告诉他，“你要这样做——你要受割礼。”请记住，旧约中的割礼（就像新约中的洗礼）可以是救赎的象征，即除掉一个人的罪。他们愿意这样行，我们从经上读到示剑在他父亲家中是最尊重的。所以有一些关于示剑的正面评价。然而当示剑人在给自己行割礼的时候，西缅和利未在第三日趁着他们疼痛的时候，就把他们都杀了。毫无怜悯之心。后来雅各在创世记49章中，在临终前对他的儿子们说话时回忆起这件事，我们在创世记49：5-7节中读到：

“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我的心哪，不要与他们联络；因为他们趁怒杀害人命，任意砍断牛腿大筋。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有意思的是，神说到要把西缅和利未分居（分裂）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我们知道利未人没有自己的土地，尽管有为他们设立的城市，所以他们被分散在各支派中，以便各支派受到利未人的服侍。关于西缅，约书亚把产业分给以色列各支派时，西缅的产业在犹大支派境内。所以这就应验了雅各对西缅和利未的预言，因为西缅没有自己的土地，而是算在犹大支派中。这是因为雅各说，“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

注意对他们的怒气和忿恨的强调。这不是神的怒气，也不是神的忿恨。是的，祂对罪和罪人是怒气和忿恨的，而且祂确实因为罪人的罪而把祂的怒气倾倒在罪人身上。但这节经文强调的是西缅和利未自己的怒气和忿恨，这是不应当的。主说，“伸冤（报复）在我**...**”诚然，在目前的审判日，圣徒们正在审判世界，但我们不能把手指指向任何人来给他们定罪。我们不要审判任何人，神关于所有这些事情的诫命仍然存在或仍然生效，我们不要做这些事情；我们不要行使自己的怒气，以任何方式倾泻个人的忿恨。我们要爱我们的邻舍。我们要爱我们的弟兄。按照神的旨意，我们甚至要爱我们的仇敌。这个命令仍然生效。

那么我们如何审判世界呢？基督带着千万圣者降临，我们是如何施行诗篇149篇中说的所记录的审判呢？为了施行所记录的审判，我们要阅读圣经，查考圣经，从圣经中学习，不带有对世人任何怒气和忿恨地宣扬圣经中说的信息。我们顾惜他们。我们为他们感到悲伤。我们为审判日这种情形感到悲伤，我们不喜悦恶人死亡，就像神断不喜悦恶人死亡一样（以西结书33：11）。我们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寻求毁灭我们的同胞。

这就是为什么神是如此地明智，交给了我们双重的任务。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和日期（季节）里分享神话语的真理，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分享现今是审判日（以及审判日随之而来的一切），我们忠心地分享这这些信息，没有任何地保留。但我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的愿望是这些信息能够喂养羊群。愿福音的真理养育外面那些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的许多人的灵魂。

至于我们施行对世界审判的第二部分任务，我们把它留给神。神会使用祂的话语实现这两个旨意。我们专注于美好的旨意，同时明白神也将施行第二个旨意，就是对未得救的人施行报复（伸冤）并宣告审判，同样的话语将（对他们）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哥林多后书2：16）。

本章（创世记34章）有这个观点，但还有更多的观点吗？这就是为什么我对结论有所保留。我们将边进行边查考，一旦我对另一个更深的属灵含义更有把握或确信不疑，我将保留返回去的权利。如果我们能达到一个更高的理解水平，那么我们就会返回去，我们会尝试把这里发生的一切联系起来。

在这次查考中，我们想查考的一件事是示剑本人。我可能已经提到了他名字的含义。在希伯来语中，“示剑”的斯特朗编号是#7928，它有一个翻译成“肩头”的相关的词#7926，它至少有一次翻译成“分或部分，”但它经常翻译成“肩头。”例如，让我们去看以赛亚书9章，“肩头”这个词在那章出现了几次。第一次出现在第4节。以赛亚书9章的前几节经文是告诉我们弥赛亚的美妙的经文。例如，在弥赛亚书9：1-2节中说：**但那受过痛苦的，必不再见幽暗。从前神使西布伦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视，末后却使这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着荣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

我们知道这是弥赛亚，指的是基督和祂的到来。在新约福音书中引用了这些经文。然后在以赛亚书9：3节中说：**你使这国民繁多，（不）加增他们的喜乐，他们在你面前欢喜，好像收割的欢喜，像人分掳物那样的快乐。**

这与教会时代的福音相吻合。神已经结束了与以色列的关系，并与教会和会众建立了新的关系，这有助于以极广泛的方式向列国（外邦人）传扬福音。在神的允许和帮助下，教会确实做了出色的工作，把道，圣经传播到几乎所有的国家。这就是国民繁多的原因；国民也就是神国的外在代表。在教会时代，国民极其繁多。然而，就近两千年来在教会和会众中发生的救赎而言，它并没有加增到我们所期望的欢喜（喜乐）程度。教会时代活跃了1955年。是的，教会时代在起初发展地很好，在五旬节那天大约有3000人得救，我们在圣经的编写过程中读到了其他人，比如我们在使徒行传中读到那些得救的人。但考虑到近两千年来教会的数量和在多少国家建立了教会，与救恩相关的喜乐（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为他欢喜 路加福音15：7）并没有加增那么多，我们本以为会有大量的人得救。

圣经在路加福音5章中告诉我们捕获了许多的鱼，这与“使国民繁多”是类似的，但我们读到网裂开了（路加福音5：6）。网是实际的神国度的象征和写照，但当网裂开时，鱼会从网里出来，它们会在船的甲板上翻腾，而船写照有形教会。因此“许多人被呼召，”通过在教会中传扬的神的话语被收进了网中，但只有少数人是蒙拣选的，那就是为什么会有网裂开的这种语言。是的，有喜乐，但是，喜乐没有达到我们预期的程度。

然后在以赛亚书9：4节说：**因为他们所负的重轭和肩头上的杖，并欺压他们人的棍，你都已经折断，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样。**

我们想知道这句话指的是谁，但我们知道是基督把“他们所负的重轭和肩头上的杖，并欺压他们人的棍，都已经折断了，”但这句话指的是谁呢？当我们翻到下一章时，我们就得到了帮助，因为在以赛亚书10：24节说：**所以主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住锡安我的百姓啊，亚述王虽然用棍击打你，又照埃及的样子举杖攻击你，你却不要怕他。**

现在让我们往前看几节经文，在以赛亚书10：5节中说：**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

然后我们回到24节，神对祂的子民说，“住锡安我的百姓啊，亚述王虽然用棍击打你，又照埃及的样子举杖攻击你，你却不要怕他。”在以赛亚书10：25-27节中继续说：**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向你们发的忿恨就要完毕，我的怒气要向他发作，使他灭亡。万军之耶和华要兴起鞭来攻击他，好像在俄立磐石那里杀戮米甸人一样。耶和华的杖要向海伸出，把杖举起，像在埃及一样。到那日，亚述王的重担必离开你的肩头，他的轭必离开你的颈项，那轭也必因肥壮的缘故撑断（或作“因膏油的缘故毁坏”）。”**

肩头离开的重担和颈项离开的轭是指亚述，即神怒气的棍。回到第4节经文说，“因为他们所负的重轭和肩头上的杖，并欺压他们人的棍，你都已经折断，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样。”而且在以赛亚书10：26节中，我们又看到在俄立磐石提到米甸。在说到亚述时，神实际上是在说撒旦。亚述王或亚述人是撒旦的写照，就像巴比伦王也是撒旦的写照一样。在以赛亚书14章中，我们读到了巴比伦王，在以赛亚书14：3-5节说：**当耶和华使你脱离愁苦、烦恼，并人勉强你作的苦工，得享安息的日子，你必题这诗歌论巴比伦王说：“欺压人的何竟息灭？强暴的何竟止息？耶和华折断了恶人的杖，辖制人的圭，**

这就像亚述人的棍被折断一样。所以，我们在这里也看到了巴比伦王的情况。我们知道这段经文提到巴比伦王象征撒旦一直贯穿到第17节中。以赛亚书14：15-17节提到他说：**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是这个人吗？’**

那就是写照撒旦的巴比伦王。然后我们在以赛亚书14：24-26节中读到：

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就是在我地上打折亚述人，在我山上将他践踏。他加的轭必离开以色列人；他加的重担必离开他们的肩头。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所伸出的手。**”**

神不仅从提到巴比伦王转向提到撒旦，而且随后从巴比伦王很自然地过渡到也是写照撒旦的亚述人。我们在耶利米书50：17-18节中证实了这一点：

**“**以色列是打散的羊，是被狮子赶出的。首先是亚述王将他吞灭；末后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他的骨头折断。**”**所以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必罚巴比伦王和他的地，像我从前罚亚述王一样。

是亚述王和亚述人摧毁了撒玛利亚，即北方的十个支派，而巴比伦王则摧毁了犹大，即南方的神国的外在代表。这些异教国家的两位君王都描绘和代表了魔鬼，也就是恶者撒旦。

如果我们回到以赛亚书9章，我们就会明白以赛亚书9：4：**因为他们所负的重轭和肩头上的杖，并欺压他们人的棍，你都已经折断，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样。**

也就是说，主耶稣已经打败了撒旦。我们记得撒旦曾被捆绑在十字架上（启示录20：2）。接着我们在以赛亚书9：5-7节读到：**战士在乱杀之间所穿戴的盔甲，并那滚在血中的衣服，都必作为可烧的，当作火柴。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我们记得我们一直在查考“肩头”这个词，因为它与“示剑”是同一个词。在第6节我们知道那一“子”是主耶稣，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示剑）上。还说“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这个政权是什么？我们将不得不在下一次的查考中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愿主保佑，当我们在下次的圣经查考聚在一起时，我们会回到以赛亚书9章，我们要查考提到的基督的“肩头。”重复一遍，这个词与“示剑”有关。它有相同的辅音，所以它是同一个希伯来单词。

# 创世纪34章（10）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7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第10讲。我们要从阅读创世记34：11-19节开始：**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在查考“示剑”这个词，这个人的名字和他名字的含义。我们看到在斯特朗索引中有一个与这个词相关的词，它们有着相同的辅音（所以是同一个希伯来单词），那个相关的词翻译成“肩头。”我们去看了以赛亚书9章，我们发现那个词在那章使用了几次。在以赛亚书9：4节说：**因为他们所负的重轭和肩头上的杖，并欺压他们人的棍，你都已经折断，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样。**

这在属灵上是在指撒旦，因为在下一章中神讲到也是预表和象征撒旦的“亚述人”或亚述王。在以赛亚书10：27节中说：**到那日，亚述王的重担必离开你的肩头，他的轭必离开你的颈项，那轭也必因肥壮的缘故撑断（或作“因膏油的缘故毁坏”）。”**

这个陈述与释放被掳的人或救神的子民脱离撒旦的手的神的计划有关。还有，在以赛亚书9：6-7节中说：**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耶稣就是那位为我们而生的婴孩，这一点不会有错。因此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我们在以赛亚书22：20节中发现进一步提到了“肩头”：**到那日，我必召我仆人希勒家的儿子以利亚敬来，**

顺便说一下，希伯来名字“以利亚敬（Eliakim）”的意思是“复活的神。”单词“el”是神，其余的字是“复活”或“复活的神，”这将与复活的神联系在一起。然后在以赛亚书22：21节继续说：**将你的外袍给他穿上，将你的腰带给他系紧，将你的政权交在他手中...**

再一次，我们可以看到这里提到基督，因为单词“以利亚敬”和这节经文的所有语言，尤其是其中说到，“**...**将你的政权交在他手中**,**”与我们刚才在以赛亚书9：6节中读到的相似。然后在以赛亚书22：21-22节中继续说：**...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犹大家的父。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肩头上...**

这个叫以利亚敬的人是主耶稣基督的象征和写照，“我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肩头上。”这句话只能是指主耶稣。例如，我们在启示录3：7节里读到：**“你要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说，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

这不是某个叫以利亚敬的“凡人”在说话。那是主耶稣基督的声音。根据以赛亚书22：22节，祂拥有大卫家的钥匙，钥匙在祂的肩头上。在以赛亚书22：22-23节中继续说：**...他开，无人能关；他关，无人能开。我必将他安稳，像钉子钉在坚固处，他必作为他父家荣耀的宝座。**

我们得到了一个额外的属灵画面，就是基督认同于钉子。祂就是那根钉子。这与士师记4章有关，当时雅亿取了帐篷的橛子（钉子）和锤子，将钉子从西西拉的鬓边钉进去。这根“钉子”就是基督，神的话语。雅亿描绘了神的选民，他们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是无愧的工人（提摩太后书2：15）。所以工作是在圣经中进行的，当我们传扬神的话语时，基督就像一根可以定罪和毁灭的“钉子”降临了，如同西西拉的遭遇一样。

但这节经文说，“我必将他安稳，像钉子钉在坚固处，他必作为他父家荣耀的宝座。”

然后在以赛亚书22：23-15节中继续说：**我必将他安稳，像钉子钉在坚固处，他必作为他父家荣耀的宝座。他父家所有的荣耀，连儿女带子孙，都挂在他身上，好像一切小器皿，从杯子到酒瓶挂上一样。万军之耶和华说：当那日，钉在坚固处的钉子必压斜（拔掉），被砍断落地；挂在其上的重担必被剪断。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

这会是双重的参考。钉子在一方面是指绝不会剪断的属灵的神的家。但次要的意思是有形的家，当钉子被压斜（拔掉）时被剪断的在地上神的家的外在代表。基督已经从教会和会众中离开或出来了。

所以我们看到示剑的名字可以与基督等同。这是否意味着他是基督的写照？我仍然不确定。考虑到所有这些经文，这个段落难以证明这一点。我现在很难做到这一点，但从我们对他的了解来看（就在这一章中），除了他最初与底拿的罪恶相遇，当时他与她行淫，玷污了她，并把她带回家以外，示剑做事的方式是正确的。一旦这事发生了（这是违背神律法的罪），他似乎行事是受人尊重的，正如创世记34：19节所描述的那样：**...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我们可以从多方面看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回到创世记34：3：

示剑的心（心在英文中是灵魂）系恋（抓住）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

“系恋”这个词与在创世记2：24节中用来指男人连合祂的妻子中的“连合”是同一个词。那么示剑想要娶底拿。现在把示剑与撒母耳记下13章中大卫的儿子暗嫩对比一下，当时暗嫩玷辱了他玛。当他企图把他玛赶走时，他玛说，“不要做这恶事。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就是说，王会把他玛嫁给暗嫩。但暗嫩不想再与他玛有任何来往了。并且他说，“将这个女子赶出去！”他吩咐仆人关门上闩。这是不光彩的。这并不符合神的话语。关于这种情况，神确实制定了律法。那就是，祂制定了关于若有男子与处女行淫玷辱了她的律法，祂规定了玷污之后应该发生的事情（申命记22：28-29）。但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还可以看到示剑的行为是受尊重的其他原因，一处是在创世记34：11：**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

“蒙恩（蒙受恩典）”这个词与圣经中通常使用的词是同一个词。这也是我们在创世记6：8节中发现的同一个词：**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

这个词也翻译成“恩惠和喜悦。”而“恩典”就是赦免祂子民的罪。通过祂的救恩计划，这些罪在创始以来就被基督偿还了。神的选民领受这种恩典，恩典与功绩无关，也与任何应得的方面无关。这是不配的恩惠：“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2：8）”

所以示剑使用了“恩典”这个词。“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蒙受恩典）。”他对底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他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如果你没有做错事，你就不需要求恩典。恩典是赐给作恶的人的，就是那些犯罪的人。他承认自己犯了罪，并就此事向雅各和他的儿子们祈求恩典，我们可以看到这将如何与福音相吻合的，因为福音是传给那些违反神律法和违背神的约的世上的罪人的。他们悖逆了神，他们需要恩典。这就是神的儿女（由以色列人为代表）向世界人民宣扬的福音呼召，这是有可能蒙恩的福音。福音完全是恩典，而不是任何方面的行为，那就是作为福音所强调的——我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然而神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有丰盛的怜悯。

于是示剑来到那些认同神和祂的国，以及祂的话语的那些人面前，他在恳求恩典。但他没有得到恩典或蒙恩。我们读到这一章时，这是确定的。这也是雅各在创世记49：5-7节中说到他的儿子西缅和利未的原因：**“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我的心哪，不要与他们联络；因为他们趁怒杀害人命，任意砍断牛腿大筋。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也就是说，没有恩典和宽恕，他们（西缅和利未）没有传扬神的福音，恰恰相反，他们在行使自己的怒气，而不是神的怒气。他们在按照自己的旨意行事，而不是神的旨意。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所有这些都与我们在创世记34章的上下文中读到的请求恩典的内容相吻合。示剑在创世记34：12节说：**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

也许在下次的查考中我们会更仔细地查考“聘金”这个词，因为聘金与其他一些信息联系在一起，可能有助于我们理解这里所说的事情。

再次，在创世记34：12节里说：**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

他对他们说的这些话，他实际上是根据神的律法说出的，因为神恰恰为一个“玷辱”了没有许配人的处女的人安排了这种情况。这涉及到聘金的问题。因此，再次，示剑按照神的律法提出这件事并表明他愿意支付聘金，从而表明自己是受尊重的。

但在创世记34：13节说：**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

你看，这是他们在说谎的关键。他们在谎言中夹杂着真理，因为在创世记34：14节中继续说到：**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

那就是真理。每一个男性都要受割礼，对于那些认定为或自认为是神的子民与世人即外邦人结成混合婚姻的人，神有很多话要反对他们。那些人不应该这样做。然后他们在创世记34：15-17节中继续说：**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

所有这些说法都很好。根据神的律法，这都是诚实的。他们说，“如果你想娶雅各的女儿，如果你想支付聘金与以色列的处女结婚，那么你必须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你必须受割礼。承担起与神和祂的国立约和认同的记号。然后才能根据神的律法合法地结婚。重复一下，所有这些要求都是很好的。但问题是他们并不是遵照律法的旨意提出这些要求。他们是在利用神的律法，或利用圣经，神的话语，来设置一个陷阱以宣泄他们自己的忿恨。这是雅各的儿子们所做的一件可怕而残忍的事。

# 创世纪34章（11）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8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1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11-19：**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示剑，他在拉住他玛与她行淫之后以正直的方式行事，他的行为违反了神的律法。但后来他喜爱她，他想为她做合理的事情娶她为妻。于是他和他父亲去见雅各和雅各的儿子们，以色列的儿子们，他恳求他们在他们眼中蒙恩。他也在创世记34：12节中说：

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

当然，这件事是发生在神的话语记载下来之前的一段时期。那时离出埃及还有几百年的时间。以色列还没有进入埃及地。雅各当时大约100岁或101岁，他将在130岁时进入埃及，因此距离他进入埃及还有30年。然后，从那时起，离出埃及和从埃及解救出来还有430年。我们知道在从埃及解救出来后在旷野的寄居期间神写下了十诫，祂也赐给了摩西大量的启示，摩西写下了圣经的前五卷书以及诗篇90篇。这就开始“律法书，”就是摩西五经或前五卷书的经文编纂。在这五卷书中，这些律法被罗列出来，以类似的方式写出来。这并不是说律法遵循历史，而是神在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先祖（族长）的历史中运行，在他们的心中或灵魂里运行以便他们保持对尚未写在纸上的律法的适当顺服。因此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们会看到这点，例如，当我们查考“聘金”这个词时：

“聘金”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119，它在旧约中只出现了三次，一次是在这章的第12节，第二次是在出埃及记22章中，这是主感动摩西写下摩西五经的一部分。我们在出埃及记22：16节里读到：**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

“聘礼”这个词是“聘金”的相关的词。聘礼在希伯来索引中的斯特朗编号是#4117，在这节经文中“聘礼”这个词出现了两次——它是重复的。“他总要交出聘礼，”或“他要聘礼聘礼。”这是为了强调这是必须要做的。再次，在出埃及记22：16-17节说：**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第17节经文中的“聘礼”这个词就是来自创世记34：12节中的“聘金”这个词。所以这进一步证实了底拿是处女，而示剑愿意支付聘礼与神在出埃及记22：16-17节中所说的关于没有受聘的处女的律法是一致的。如果处女已经受聘，那就另当别论了。受聘有点像订婚，但在圣经时代受聘等同于结婚。记得我们在新约中读到关于约瑟和马利亚的内容。那里使用的不是“受聘”这个词，而是“许配”这个词，但它们是一个意思。在马太福音1：18-19节说：**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约瑟是个义人，他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你看，神的律法规定，如果有通奸行为，或对已经受聘但仍是处女的女子发生性关系，就像马利亚还没有“认识”约瑟那样。约瑟要“把她赶走，”或与她离婚，因为他们已经结婚，但没有完成婚姻。在申命记22章中，我们之前看到的一章是关于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处女，然后这个男人“信口说她”声称她不是处女，我们在这一章的申命记22：23-24节中看到：**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还有一段经文提到了一个场景，就是一个受聘的处女被玷污了，她确实喊叫了，但周围没有人听到她的喊叫，神的律法确实考虑到了这一点（申命记22：27）。但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在23节中说：“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所以他已经被称为她的丈夫。那么若遇见（其他）人与妇人行淫，他们都要用石头打死。

在创世记34章的我们的案例中，情况不是按照这些路线。在我们的案例中，正如我们在出埃及记22章16-17节所看到的那样，这是一个没有受聘的处女。另外，我们在申命记22：28节中看到了更进一步的情况：**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

创世记中关于示剑和底拿的情况就是如此。示剑被人发现了，其中一个原因是底拿在整个过程中一直停留在示剑家里，所以这种情况当然适用于申命记22：28节。然后在申命记22：29节中继续说：**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玷污”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6031，它与创世记34：2节中翻译成“玷辱”的是同一个词。示剑玷辱了底拿。他玷污了她。所以申命记22：29节的情况是非常明确和恰当的，它符合我们在创世记34章中读到的一切信息。神的律法说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这就是这个男人必须要做的。他要支付给女子的父亲五十舍客勒银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在出埃及记22：17节里说：**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所以支付的钱是聘礼，那是明确地五十舍客勒银子。数字“50”是“5 x 10，”数字“5”指向赎罪。这一点来自我们读到的关于赎罪银，也就是“半舍客勒”的内容。让我们来看一下以确保我们得出正确的结论。在出埃及记30：12-13节说：**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计算总数。你数的时候，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华，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每人要按圣所的平，拿银子半舍客勒，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华的礼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半舍客勒”就是“0**.**5（零点五）”舍客勒，这就是“赎罪（5或0**.**5）”这个数字的来源，我们看到这个数字在圣经中反复出现，如五个聪明的童女。五个聪明的童女有基督为他们支付的赎罪。

但在出埃及记22章中，五十舍客勒是聘礼。那是主规定的这个人应该支付的数额。但在创世记34章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示剑不是犹太人。他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不能成为一个“犹太人”或以色列人。只要他受了割礼，他就可以成为神子民的一份子，住在以色列中。这就是神在创世记17章中关于“割礼律法”的诫命。亚伯拉罕要给家里所有的男人，包括仆人，行割礼，正如创世记17：11-13所说：

你们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14**、**23**、**24**、**25**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

那些在他家里生的和他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那就是为什么雅各的儿子们告诉示剑他和他本城的所有的男性都必须受割礼的原因，如果示剑人与以色列人要建立这种亲密的关系，如果示剑人要娶以色列人的女儿，或以色列人的儿子要娶示剑人的女儿，那么男性行割礼就是正确的。这就好像示剑人被吞并成为以色列的一部分。以色列是神的国在地上的外在代表。

属灵的画面是你必须在属灵的上行割礼才能进入神的国，这样就没有问题了。这就好像所有人都是同心（意念相同）的，如在新约中所说的关于人结婚要在主里结婚那样。我们要找同心的神的儿女结婚，只要我们能确定对方是这样的人，那么我们就可以与这个人结婚。你看，示剑和底拿的事件真是预示着当外邦人进入神的家时神对地上和外邦人的福音传扬。罗马书是怎么说的？它说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马书11：25-26）。”外邦人将被算为属灵以色列的一部分（如果他们是选民），因为罗马书2：28-29节中也告诉我们：**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这才是真正的救恩。

我们不知道示剑真实的属灵光景，但当他在说这些话时，当神把他的话语写在神的话语——圣经中时，示剑确实表现出一个来到神的话语，以及神自己面前的人，他在这样做时是以谦卑的方式，尊重的态度来寻求遵行神的旨意：“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然后他们可以说，“我们要五十舍客勒银子，当你娶她的时候，终身不可休她。”以色列的儿子们本可以遵行神律法的规定，这对他们来说是受尊重的，但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是诡诈的。

当我们去看这个词的第三处地方时，“聘金”这个词变得更加有意思。我们要记得，这个词在第一次出现在创世记34：12节；第二次出现在出埃及记22：17节；第三次使用在撒母耳记上18：25节中，那里涉及到大卫娶国王的女儿的概念。大卫没有钱作聘金或聘礼，但国王让人们知道，除了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之外他不要什么聘礼。思考一下，因为“阳皮”这个词是我们在创世记17章中读到的关于割阳皮中的“阳皮”这个词。这个词被多次翻译为“未受割礼的（耶利米书9：25）。”大卫执行了国王的要求，他实际上是把所有的要求都加倍了。但是大卫和跟随他的人想要获得非利士人的阳皮，就必须要给非利士人行割礼，这意味着扫罗王是用割礼来替代了“聘礼。”这正是创世记34章发生的事情。以色列的儿子们没有说，“你可以支付我们五十舍客勒银子，”而是做了一个替代，那个替代就是“割礼”或割阳皮。这也是难以置信的，但我们会在下一次的圣经查考中来查考这点，愿主保佑。我们要尽力而为，尽管神并没有使这点容易让人理解。但我们会尽我们所能地去理解。

# 创世纪34章（12）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19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2讲，我们要读创世记34：11-19：**示剑对女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创世记34：12节中的“聘金”一词。示剑对底拿的父亲和弟兄们说，“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我们看到在出埃及记22章中使用了“聘金”这个词。这个词只在旧约中出现了三次。第二次出现在出埃及记22：16节中：**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

“聘礼”就是与“聘金”相关的词。在出埃及记22：17节中继续说：

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这节中的聘礼就是使用在创世记34章12节中的聘金一词。

我们还看到了聘金与申命记22：28-29节中翻译成的“玷辱”有关联，该节说示剑玷辱她

**“**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这节中的“玷污”这个词与创世记34：2节中翻译成的“玷辱”是同一个词，该节说示剑玷辱她，正如在其他经文中所翻译的那样。玷污了处女的男人要支付给女子的父亲五十舍客勒银子作为聘礼。通常情况下，聘礼是经济上的。聘礼会是银子或某种货币。

如同我之前说过的，“聘礼”这个词使用了三次，第三次是使用在撒母耳记上18章，在这一章中讲到了大卫。有人告诉大卫国王喜悦他，他应当作王的女婿。可大卫担心聘礼的问题，他没有大量的财富为国王的女儿支付聘礼。我们在撒母耳记上18：22-27节中读到：

扫罗吩咐臣仆说：**“**你们暗中对大卫说：**‘**王喜悦你，王的臣仆也都喜爱你，所以你当作王的女婿。**’”**扫罗的臣仆就照这话说给大卫听。大卫说：**“**你们以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吗？我是贫穷卑微的人。**”**扫罗的臣仆回奏说，大卫所说的如此如此。扫罗说：**“**你们要对大卫这样说：**‘**王不要什么聘礼，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好在王的仇敌身上报仇。**’”**扫罗的意思要使大卫丧在非利士人的手里。扫罗的臣仆将这话告诉大卫，大卫就欢喜作王的女婿。日期还没有到，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起身前往，杀了二百非利士人，将阳皮满数交给王，为要作王的女婿。于是扫罗将女儿米甲给大卫为妻。

我们发现这段经文与我们在创世记34章的叙述有一个有意思的联系。“聘礼（聘金）”这个词再次把我们引到这段经文，但通常的聘礼是五十舍客勒银子，正如我们在申命记22章看到的，示剑没有把五十舍客勒银子付给雅各。示剑没有给钱，雅各的儿子们告诉示剑和哈抹以及他们城中的一切男丁都必须要受割礼，然后他们才会把底拿给示剑做妻子。因此这与大卫听说王想让他做王的女婿的叙述有相似之处，但大卫是个穷人，没有钱给王的女儿作聘礼。所以王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来代替（通常的）聘礼。

“阳皮”这个词可以翻译成“未受割礼的，”圣经告诉我们当割下生殖器的阳皮时，那就是“受割礼”的行为。所以扫罗是说他想让一百非利士人受割礼，而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杀了他们。大卫和跟随他的人杀了两百非利士人，比王所求的加倍了。这两百非利士人死后，大卫和跟随他的人给他们行了割礼，他们割下阳皮并把它们带到扫罗王面前，超额完成了扫罗王的任务。那就是，扫罗王得到了一百（阳皮），再加上一百，总共是两百阳皮。

这是有意思的，我不确定我们在创世记34章叙述中的属灵含义以及那里发生的事情。但在撒母耳记上18章这里我们可明白大卫是基督的写照。他杀死了非利士人，即神和神的国的仇敌。在旧约中神要求祂的子民要受割礼，而身体上的割礼只是神真正想要的心中的割礼的一个“记号或标记，”或象征和代表。神在申命记10：16节中命令以色列人：“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污秽在英文中是阳皮）除掉，”后来，祂又在申命记30：6节中说，“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这是人不可能遵守的命令，就像新约的基督徒不可能遵守“洗礼”的命令一样。是的，我们可以用水受洗。但就像割礼一样，更深层次的属灵要求是需要接受圣灵的洗礼。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就像没有人能给自己的心行割礼一样。

但在这里，大卫杀死了非利士人，所以行割礼不是为了使非利士人得到救恩。他杀了他们，然后给他们行割礼。所以我们可以学到这样的教训：罪人在死亡时受了割礼，因为割礼是指向剪除罪的记号。所以要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或给你的心行割礼就是从你的心中除掉罪。就是要剪除掉罪，但对所有未得救的人来说，这并不是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发生的；他们一生都生活在悖逆神的光景中。但是当神通过他们的死亡而临到他们时或当神在审判日降临时，祂来刑罚他们，神的律法来进行报应并获得了律法对其所犯的罪的满足（赎价）。在他们的死亡中，赎价就完成了。罪被剪除，因为惩罚被还清或支付了：“罪的工价乃是死。”因此可以说是死去的罪人通过他的死亡而受了割礼。当然，对那个罪人来说，可怕的麻烦是他只是一个有限的、微小的生物，死亡将永远地杀了他。他不能像基督一样战胜死亡并复活。主耶稣之所以能够做到这点是因为祂是全能的神，祂是无限的。通过神的可畏的权能，祂能够获得对死亡的胜利。反之，软弱的、有限的罪人却无法战胜死亡，他仍旧是死的。然而，他已经“受了割礼，”因为他的罪被剪除了，并通过他的死支付了刑罚，神不再要求进一步的支付或偿还了。

我们可以理解这一点，但在创世记34章中，当以色列的儿子们正确地告诉示剑和示剑的所有男丁他们必须受割礼，以便他们可以与以色列人成为一个民族或一样的人民，并且可以通婚时，我们很难理解关于更深层次的属灵含义是怎么回事。神的律法禁止犹太人和其他民族的人通婚，但如果他们接受了立约的记号，他们在本质上就会成为一个犹太人，他们就可以与犹太人缔结婚姻。这都是合乎律法的。但正如我在之前所指出的，雅各的儿子们并不真诚，如创世记34：13节中说：

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

他们所做的就是利用神的律法。他们利用神的道。事实上，我们在创世记34：19节读到示剑：

那少年人做这事并不迟延**...**

“并不迟延”这个词组的意思是他不懈怠地做这件事。他没有耽搁。这个词组在其他圣经经文中实际翻译成“决不迟延”或“必不迟延。”示剑迅速采取行动，以肯定的行动来回应。示剑和他父亲所要做的就是同他们本城的人们交流说服他们。但这个少年人做这“事”并不迟延。翻译为“事”的单词就是翻译成“话语”的“daw-bawr。”他对这个话语或遵行这个话语并不迟延。

至于以色列的儿子们告诉示剑的话语，那是照着神的话语。它符合神的话语。示剑的作为非常形象地描绘了神的话语传扬出去，传到外邦人中，就是列国中未得救的人当中，然后神的话语发出“呼召，”许多人回应了呼召。他们进入了神的国，他们取了神家的姓名“基督徒，”他们成了基督徒。这与这里发生的事情是一样的概念。他们会带上立约的记号，接受割礼，而新约时代的基督徒会带上记号受洗礼。它们是非常相似的概念，神在歌罗西书2：11-12节中实际上将“割礼”与“洗礼（受洗）”联系在一起：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我们看到了从“割礼”到“受洗”的非常自然的过渡。我们在基督里受了割礼，并受洗与祂一同埋葬。所以雅各的儿子们与示剑城里的人分享的信息非常像新约中的选民信徒和教会中的人向世人宣扬的福音信息。在这种情形下人们的反应与那些进入教会和会众的人们的反应相似。“我们听见了你所告诉我们的话，我们希望成为一个基督徒。我们希望自己带上基督徒的记号。”这就是我们对创世记34章的理解，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创世记34：13节读到雅各的儿子们以诡诈的方式回答示剑人是如此地可悲。雅各的儿子们在整个事情上都是诡诈的。

“诡诈”这个词就是这个意思。例如，让我们来看箴言第12章，这个词在那里出现了三次。在箴言书12：5节说：

义人的思念是公平，恶人的计谋是诡诈。

这节中的“诡诈”就是创世记34：13节中的“诡诈”一词。在箴言书12：17节中说：

说出真话的，显明公义；作假见证的，显出诡诈。

在箴言书12：20节中说：

图谋恶事的，心存诡诈，劝人和睦的，便得喜乐。

图谋恶事的人的心中有诡诈。

这个词与我们在耶利米书17：9节中发现的“诡诈”不是同一个词，耶利米书17：9节是神非常典型和准确的陈述：“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17：9节中的“诡诈”是一个不同的希伯来语单词，尽管它被翻译成同一个英语单词“诡诈”。但就我们在创世记34章，或箴言12章20节中看到的“诡诈”一词而言，它们是一个非常相似的概念。这只是一个额外的词来描述罪人在属灵上的已死的心。在圣经中有很多关于诡诈、说谎和虚假的词语，因为有必要以多种方式描述人的大量罪恶，因为人充满了恶（传道书9：3）。所以圣经中有很多不同的词，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人的罪恶。

创世记34：13节中的“诡诈”一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820。这个词也出现在箴言书14：25：

作真见证的，救人性命；吐出谎言的，施行诡诈。

那就是施行（见证）诡诈的人在做的事情。他们好像他们代表神在见证。诡诈性地提出“行割礼”的整个想法是一个人绝不可以做的事情：“除非你行割礼，否则我们不能同意这桩婚姻。”他们在宣扬（提出）神国的真理，然而他们并没有真正希望这些人顺服神的律例和诫命，或者遵行神的旨意。事实上，雅各的这些儿子们——特别是西缅和利未——打算利用这些人愿意顺服神关于割礼的律法来杀死他们。他们要利用神的话语来杀死他们。

你看，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这两个人（西缅和利未）的画面是如何发展的？为什么特别强调这两个人？是的，他们是杀人的主要的两个人，他们拿着刀剑，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但所有的儿子似乎都负有责任。而“二”这个数字是指神的话语的看守者，这将进一步认同有形教会。因此这两个（人）代表的是没有传扬圣经中真福音的有形教会，他们没有通过分享忠实的圣经的教导而说出真理。然而，他们引用圣经，以不道德的、邪恶的、罪恶的方式使用圣经，这会给听众带来死亡。而这一点我们当然可以与我们现在的时代，末时以及教会和会众中曾发生的事情（以及还在继续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他们把神的话语含在嘴里以便杀戮他们会众中的成员。他们杀了男人，女人和孩童，他们使用神话语的“刀剑”杀死他们。

# 创世纪34章（13）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1月30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3讲，我们将要读创世记34：13-19：**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查考了创世记34：13：**雅各的儿子们...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

在创世记34：13节中，他们以这样的理由为自己的诡诈行为辩护：**...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

这个“玷污”一词的意思是使她成为了“不洁净的。”

所以雅各的儿子们以为行诡诈是合理的，但那不是真的。那又是一个谎言。甚至他们为自己的恶行所作的辩解本身也是谎言，因为神的律法已经为这种情况做出了安排。若有男人与没有许配人的处女行淫，那么他可以支付五十舍客勒银子的聘礼，他可以娶她并终身不可休她。但雅各的儿子们对那道律法不感兴趣。他们只是想要报仇，他们利用神的话语来报仇。他们利用圣经来实施杀死那些人的邪恶计划。

这是我们在圣经中可以读到的关于“以色列的儿子们”或以色列人的最可怕的行为之一。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可以看到所谈论的是谁。是的，从历史上看，这是以色列民族，是直系子孙。但是他们后来的后代经常会做一些诡诈的事情，比如说谎。他们是新约有形教会的历史的例子，或象征和写照。因此，以色列人诡诈地使用神的话语为了要杀死所有这些人——他们一个也没有放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拯救；没有救赎。我们可以说这就是背道教会的特征，即使在教会时代也是如此。所教导的福音不会拯救那种会众中的任何人。或者在末时，整个有形教会都背道了，他们的福音不能拯救任何人。然而他们却把他们的教导当做真理。他们在使用神的话语。他们在挥舞着“圣灵的宝剑”来杀死自己的会众，包括他们自己的家人和自己的儿女。

因此在这个发生在几千年前的历史事件中，神所揭示的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仿佛以色列人像掠夺者一样来到这座城，就像亚玛力人的突袭者一样，要杀死所有的男人，抢走他们所有的牲畜，掳掠所有的妇女和孩童。这确实是残忍的行动，神对他们的行动毫不满意。这不是在遵守祂的律法，而是违背了祂的律法。

我们甚至可以看到示剑在祈求恩典。“但愿我在你们眼前蒙恩，你们向我要什么，我必给你们。”他想做正确的事。他是受到尊重的人。然后他们向示剑传讲了福音。这就是福音，这是你必须做的事情。你要受割礼，然后你将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我们将成为同一族的人民。由于雅各的儿子们是神的子民，他们告诉示剑他也会成为神的子民。“你将成为神国度的一份子。”

这就是福音通常的呼召。这是教会的“卖点。”“来我们的教会吧。接受洗礼，你会成为一个基督徒。你会成为神的女儿，当你来到神的保护伞下，你将受到祂的保护，你将得到极大的祝福和财富。”当然了，教会总是向那些坐在长椅上的人们和他们周围的人宣扬生命的应许，让他们坐到教会的长椅上去。他们所传的是假福音，是说谎的福音：“你们这样行，就必得救。”

当他们以诡诈的话来回答这些人时，那就是在传讲假福音了。这显明了他们是在“妄作见证或作假见证。”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箴言书14：25：**作真见证的，救人性命；吐出谎言的，施行诡诈【英：作诡诈见证的，说谎言】。**

那就是他们在做的事情——他们在撒谎。我们可以将这句话与我们在以赛亚书53章中读到的内容进行对比，这是一章提到主耶稣的弥赛亚章节。在以赛亚书53：9节中说：**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

那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因此基督的一切也可以说成是神的道，圣经。在基督的口中没有诡诈。神的道，圣经中也没有诡诈。作为神的子民的我们被命令（这不是一个选项）以忠心的态度宣讲圣经所说的事情，这意味着我们努力“让不受自己影响，”并与他人分享神话语的真理。我们不篡改神的话语，我们不更改神的话语。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和季节确切或如实地告诉人们神的话语是什么，当我们怀着某种别有用心的动机去宣扬神的话语，并根据我们的愿望而不是根据神的旨意去改变事情时，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我们必须通过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的过程，说出神告诉我们的真理。

当我们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中读到末时各教会的情形时，忠心地宣讲神的话语在这末时尤其重要。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9-13节说：**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神奠定了这两个国度的事情是非常明确的。神的国完全认同真理，撒旦的国完全认同虚谎、谎言和诡诈。

当这些以色列人，以色列的儿子们决定诡诈地回答示剑时，他们不是在代表神或主耶稣基督的国。而是在代表另一个国。还记得耶稣在约翰福音8章中对犹太人说的话吗？首先祂通过说出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震惊了他们，如同在约翰福音8：38-45节中说：

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再次，耶稣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魔鬼怎么会从起初是杀人的呢？这是通过他对夏娃说的谎言。夏娃先说，“神曾说：‘你们不可吃**...**免得你们死。’”然后魔鬼回答说，“你们不一定死。”你看，他在表面上对吃树上的果子说出的似乎是非常舒适和鼓励的话。他的话可能是用温和、仁慈和关切的口吻传达的，因此夏娃和亚当决定相信这个谎言而不相信真理，而真理听起来却是残酷的，因为神曾对他们说，“因为你吃的那日必定死。”所以从蛇口中说出来相比，听起来要好得多：“你们不一定死。”有人告诉他们一些他们喜欢听的信息，他们就相信了。由于他们相信了谎言，他们就被谎言杀死了：“**...**你吃的那日必定死。”他们相信的谎言杀死了他们。

雅各的儿子们说的谎言要杀死示剑、哈抹和示剑城所有的男丁。这是对谎言的相信。而撒旦会在谎言中参入一些真理，这就使得谎言更难以辨别。

但在约翰福音8章中，主耶稣是在对以色列人说话。祂是对亚伯拉罕的子孙，也是以撒和雅各的子孙说的。他们是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他们是创世记34章中提到的儿子们，他们似乎很乐意对这些人撒谎，这将导致他们的死亡。这实在是件可怕的事情，我们去看创世记49章就可以知道原因。我们之前查考过那章，我们不打算深入查考这些经文，但当我们明白以色列的儿子们在创世记34章中以“假先知”的身份登场，传扬假福音时，确实可以说明很多问题，因为所有的假先知都在诡诈地使用神的话语。创世记49：5-7节说：**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我的心哪，不要与他们联络；因为他们趁怒杀害人命，任意砍断牛腿大筋。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

这段经文中说到，“他们趁怒杀害人命（在他们的怒气中他们杀人）。”在第5节，神说，“**...**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他们的住处有残忍的器具）”单词“残忍”经常翻译成“强暴。”这是创世记6：11-13节中使用的词：

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

“强暴”就是在创世记49：5-7节中翻译成“残忍”的词。我们也在出埃及记23：1节中读到：**不可随伙布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英：作不义的见证】。**

“妄或不义的”这个词就是“残忍”这个词。所以我们可以看到神在出埃及记23：1节中是如何把残忍与“谣言”和“妄作见证或不义的见证”或“作假见证”联系起来的，残忍完全等同于在涉及圣经时说谎言，不忠心和不忠实于圣经所说的事情。从属灵上讲，妄作见证导致了“强暴，”因为它能够杀死人。

我们有证明表明谎言会杀死人，因为我刚才提到了关于亚当和夏娃的事情。撒旦通过谎言杀死了人类。在他们的灵魂中死去是一种非常悲惨的死亡，我们可以看到世界上因为这个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苦难。

另外，在申命记19：16-19节说：**若有凶恶的（假）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单词“凶恶的（假）”就是翻译成“残忍的”同一个词。以任何方式说谎都是残忍的行为，特别在涉及圣经时尤其如此，因为圣经是生命的道。圣经是“活泼的，有功效的（希伯来书4：12），”能够给听众带来生命：“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如果一个人说谎言不说真理，那就不会给人带来生命。例如，当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是因着信得救的，因着基督的信，但有人说，“我们是因着信得救的，但那是你的信。你必须相信。你必须接受基督。你必须做决志。”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正如我们在以西结书13：22节中读到的那样：**我不使义人伤心，你们却以谎话使他伤心，又坚固恶人的手，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得以救活【英：通过应许他生命，使他不回头离开恶道】。**

实质上，对他说谎将是对他的杀戮，因为他被留在他的恶道上，这将导致他的彻底毁灭和永远的死亡，因为牧师、长老、执事或圣经教师的假见证（妄作见证）告诉他，“你可以获得永生，这就是你如何做到的，你去做这些工作。”他们没有说“工作，”但他们提到“采取步骤，”而这些步骤却也是工作。“相信”是一种工作，当那个人遵循这些步骤，相信的工作时，他就被应许得以自由。他被应许了生命，现在他假定自己已经得到了生命，尽管他从未离开过邪恶的道路。他仍然在通往毁灭的大路上，而且他将继续留在那里。因此，是的，谎言已经杀死了他。谎言没有告诉他真理，导致了他的死亡。他欢欢喜喜地前往“阴间”或坟墓。神要追究说谎之人的责任。他们在神面前是有罪的。我们在圣经中随处读到，那些传扬福音的人有义务和责任忠实地传扬福音，并成为神奥秘事的忠心的管家（哥林多前书4：2）。对于那些不忠心的管家，圣经中对于他们的命运告诉我们有非常可怕的描述。

**创世纪34章（14）**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2月1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4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17-24：**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哈抹和他的儿子示剑喜欢这话。那少年人作这事并不迟延，因为他喜爱雅各的女儿。他在他父亲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哈抹和他儿子示剑到本城的门口，对本城的人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

我们在过去的几次查考中一直在讨论，这一章特别阐述了传扬假福音的可怕之处，假福音使人死亡，而不是祝福人得生命。假福音是毁灭性的。这是欺骗（诡诈）的福音。我们知道雅各的儿子们对示剑说的话是正确的，因为神确实允许外邦人（甚至在旧约中）通过割礼进入神的家中。他们可以进入以色列，在以色列中敬拜。

神在旧约中确实拯救了许多外邦人。鉴于尼尼微有多少人得到了拯救，神拯救的外邦人可能比犹太人还多，或者至少我们可以说，在旧约时代有大量的外邦人得到了拯救。他们不仅有尼尼微人。有妓女喇合，摩押女子路得，亚兰人那鸿，当然还有其他神拯救的人，他们成为了神永恒王国的一部分。他们中的一些人进入了以色列国。

例如，约书亚记告诉我们基遍的居民听说约书亚攻取了耶利哥和艾城，他们假意从远方来见约书亚。他们与预表基督的约书亚结盟，约书亚和以色列的长老承诺不加害他们。后来才发现他们其实是来自附近的城市，但以色列人遵守了盟约，没有毁灭基遍人。基遍人成为以色列会众的一员，却被委派做仆人——劈柴挑水的人（约书亚记9：21）。但基遍人是外邦人。甚至当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时，我们读到有“闲杂人”同他们一起出来，闲杂人本来就是外邦人（出埃及记12：38）。

因此创世记34章这里展现出的确实是一个历史比喻，阐述神的救恩计划是在不偏待人的情况下面向列国或世上的所有人。

所以雅各的儿子们回答示剑和哈抹说，“受割礼吧；这样你们就和我们一样了，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我们可以成为一样的人民。”雅各儿子们的回答确实描绘了神的福音以及神的福音所成就的，尤其是在新约时代福音传遍了万国。当人们被呼召，当他们进入教会和会众中时，他们成了基督徒家庭中的一员。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至少在他们的自称（称谓）上是这样——在神面前，无论他们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无论他们说什么样的语言，这都不重要。他们是一样的人民，他们是“基督徒”。

在创世记34章这里，哈抹和示剑相信以色列儿子们说的话。他们相信所告诉他们的信息。他们信任雅各的儿子们。他们信任他们，因为我们在创世记34：20-21节读到：**哈抹和他儿子示剑到本城的门口，对本城的人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

示剑和哈抹对本城的人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自从他们来到这个地区，自从雅各购买了现在居住的土地，他们就表现出优秀的品格和得体的举止。他们一直是好邻居。他们没有吵闹和造成麻烦。没有发生过抢劫，也没有人受到伤害或被杀。所有外在的迹象都表明，他们与示剑人“和平相处”，每个人都会承认这一事实。他们就住在附近，没有任何为难的事。因此所提出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有麻烦，如果他们有明显的坏的品格，可能会有犹豫，人们会说：“等等！还记得这些人做这件事或那件事的时候吗？我不想加入他们的行列。”但没有人提出任何担忧。

你看，这就是神子民典型的特征。但我们生活在末了的时期，所有的教会都背道了，世界已经“发狂”了，圣灵在人心中抑制罪恶的工作已经解除，这将包括那些自称是祂子民的人，但他们不是。因此，当然今天一切都不同了。即使是教会中许多人所遵循的道德品质或道德准则，就他们的行为、行动、言行、举止而言，也不是一个良好的“行为表现。”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历史的进程中，那些被召入教会并自称“基督徒”的人确实表现出基本的道德品质。也就是说，他们照着写在他们心里的神的律法，以及神在圣经中给出的一些主要的诫命生活。

所以以色列人会很像教会中的人们那种情况，他们过着正直的生活。我们可以这样说。他们举止端正。这只是猜测吗？不，因为使用了“和睦”这个词，可这个希伯来词实际上与“平安”没有任何关系，我们可以在圣经中的其他地方找到这个词的用法。“和睦”的斯特朗编号是#8003，它在旧约中出现了28次，这28次中的15次翻译成“诚实。”例如，它在历代志下的几节经文中翻译成“诚实【英：perfect完美】。”第一处见于历代志下15：17：

只是邱坛还没有从以色列中废去，然而亚撒的心一生诚实**亚撒的心是诚实的。主几次说到这句话，都是“和睦”这个词。有时神说一个人的心不诚实，使用的也是这个词。**

我们在历代志下16：9节读到：**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英：心是完美perfect】的人。你这事行得愚昧，此后，你必有争战的事。**

神明显了祂自己的大能。在这之前，祂遍察全地要找出那些对祂心存诚实的人，要想心存诚实唯一可能的途径是他们得到了一颗新心，因为我们知道每个人的心都是不诚实的。人心是诡诈的，坏到极处的，是已经死亡的。只有在神实现了“心脏移植，”赐下一颗新的心和新的灵之后，一颗心才会变得“诚实，”正如我们在约翰一书3章9节里读到的。这颗新的心不会犯罪，因为是重生的心。而且绝不会再有罪恶从已经得救的人心中发出来。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任何在救恩之后的罪都只停留在神的选民的肉身中。

在历代志下19：9节也说：**约沙法嘱咐他们说：“你们当敬畏耶和华，忠心诚实办事【英：有一颗完美的心忠诚地办事】。**

这是神的诫命，诚实或和睦确实与“割礼”有关。对肉体的生殖器的阳皮进行割礼的诫命实际上是一个属灵的诫命，它教导人们必须割除人的罪，实现的方法是通过赐给这个人新的心。神对以色列人的诫命出现在申命记10：16：**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阳皮）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

这是任何人都不可能做到的诫命。在后面的申命记30章6节，主说祂必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同样，这是属灵的割礼，是在得救的时候完成的。这就是割礼的物理记号所指向的，就像水的洗礼指向发生在某人领受新的心和新的灵的那一刻发生的圣灵的属灵的洗礼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旧约中割礼的记号十分像新约中水的洗礼的记号的原因。

另一节经文在历代志下8：16：**所罗门建造耶和华的殿，从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工料具备。这样，耶和华的殿全然完毕。**

这节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诚实perfect）全然完毕”这个词另一方面。殿全然完毕了。顺便说一下，这在属灵上与神的儿女领受新的心和新的灵有关，只不过全然完毕把所有得救的人看作一座属灵的殿（家）。因此这是全然完毕符合忠心诚实【完美的心】的一种方式，但它也向我们表明“诚实【完美】”这个词是指某件事的完成或成就。神的家全然完毕了或完成了。这是和睦（诚实）这个词表达出来的另一个意思。

这个词也被翻译成与“公义”的意思相似的“公平。”在箴言书11：1节里说：

诡诈的天平为耶和华所憎恶；公平【英：perfect完美】的砝码为他所喜悦。

在申命记25：15节中，它被称为公平的砝码。那就是这个词的意思。在公平的天平上是平等的，在支付的天平上也是平等的。砝码是公平的，完全的（正直的）。它是正好的砝码。和睦这个词也有几次翻译成“完整（众）”以及“满盈，”比如在讲到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但只有在创世记34章中这个词才翻译成“和睦。”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点呢？再次，哈抹和示剑对本城的人说，他们在创世记24：21节里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

就是说，“他们对我们是诚实的。他们对我们是公平的。”土地的交易是公平的。以色列付了款，一切都是按照公平的砝码。他们在交易这件事上没有试图欺骗和偷窃。就所能确定的而言，以色列人的行为是正直的，完美的。这与神的子民的见证有关，或至少与教会曾经拥有的神的子民见证的声誉有关。在过去的时代，基督住在会众当中，所以教会拥有可令人敬重的声誉。教会中绝大部分教会成员是受人敬重的。人们尊重教会和会众，或在教会中的牧师、长老以及那些认同神的话语，圣经的人。邻居们会很高兴在他们的附近有一所教堂，或者教会的牧师和领袖住在附近。他们会以一种“和睦”的方式生活。我们不能说每个教会都是这样的情形，但一般来说，他们都是过着正直地生活。因此以色列人有这样的声誉。

# 创世纪34章（15）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2月2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5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1-24：**“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

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讨论了21节中的“和睦”一词，因为哈抹和示剑告诉他们城里的人，“这些人与我们和睦。”我们看到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诚实【英：完美】，”或“公平，”就是在天平上有公平的砝码。在古时当人们做生意时他们会使用天平，而且必须要有一个公平或诚实的砝码。所以他们要称出金、银或其他要购买的产品就可以达成一致，认为这是所做交易的准确砝码。

这个希伯来词在创世记34章这里被用来表示以色列人具有正直的品格。以色列人在与这个城市的人打交道时表现良好。他们在示剑人当中有良好的声誉，所以他们被认为是“和睦的”或“诚实的。”就所有的意图和目的而言，他们在对这个地区居民的表现上都是行为正直的。

我们在讨论这一点如何与是神真儿女的神子民的见证相一致。另外，这也是许多披戴基督之名的人的特征，因为他们试图过着体面的、有道德的生活。许多人相信他们已经得救了。他们在理智上相信圣经，他们认真对待做一个基督徒，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当然，事实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得救。而且，不，这并不矛盾，因为未得救的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按照其他人所能看到的，在外表上过着道德的生活。然而他们的心却远离神，即使在世界末了的最后时刻，也有其他宗教的人非常良好，非常善良，他们是非常好的邻居。还有一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虽然总是有例外，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友好，善良的好邻居。

因此，世界上的人们可能被这种外在的行为，以及对圣经真神的认同所愚弄或欺骗。当然，穆斯林并不认同圣经，但现代的基督徒（和旧约中的犹太人）认同圣经中的神，他们正派、有道德的行为往往会被世界人民所接受：“这些人是真正的基督徒。”

然而，我们知道这些以色列人——特别是利未和西缅——并不可敬，他们对哈抹和示剑说，“你们必须行割礼，然后我们可以成为一样的人民；我们可以通婚，因为我们将成为一样的人民，你们通过行割礼就与我们相似了。我们可以娶你们的女儿，你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他们说的是谎言，因为他们的意图从来不是要兑现。他们从来没有打算把底拿交给示剑做妻子，他们也从来没有打算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这些人，使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这并不会发生，因此整件事都是一个谎言。

在我们现在的时代，那些认同神并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往往是骗子，这对我们来说是“耳熟能详”的。他们常常是虚伪的。他们常常是骗子。这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欺骗无所不在。整个有形的基督教会，其中可能有多达20亿人自称是基督徒，因他们的错误、谎言和假话而受到了神的定罪（审判）。神已经结束了与他们的关系，并对他们进行了审判。他们不再是祂的子民。这种情形在现今我们的时代已经发生了，然而许多人被欺骗进入了教会中，他们继续受到欺骗，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留在教会里的原因。

世界上很多人都被骗了，以为这个教会，那个教会，或者其他教会是神的真正代表，而事实上，他们不是。我们记得神所告诉我们的，特别是马太福音24章的末时，这一章描述了地球历史的末时状态，因为他们的背道，我们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一直在经历大灾难和对教会的审判，然后过渡到对世界的审判，也就是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在这章中，有很多关于在末时的教会和会众的错谬和谎言的讨论，我们在马太福音24：21-24节读到：**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我们可以把“假基督”理解为假福音。在某种程度上，神使用“基督，”“灵”和“福音”作为同义词。所以“假基督”是假福音，“假先知”会是假的自称的基督徒，因为当我们宣讲神的话语时，所有神的子民都被说成是先知。所以这些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如果所讲的谎言几乎达到了迷惑神选民的地步，神的选民已经获得了“有耳可听”和“有眼可看”的能力，并且有辨别基督声音的能力，那么当世界上的未得救的人听到这些假福音时，他们有什么机会分辨谎言和真理呢？答案是他们没有任何机会，因为他们没有这些保障措施。他们没有属灵的耳朵，不能听见基督的声音，无法辨别“生人”的声音等等。

所以他们没有机会，这就是我们在创世纪34章看到的，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人的正直行为和品行：“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他们认同耶和华神。”当然，这个事实会被发光并被人们所知，尤其是在那个时期。“你们敬拜的是什么神，你们是怎样敬拜祂的？”这一点对人们来说变得非常清楚，当时以色列人应该在一周的规定日遵守安息日，等等。今天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就像几千年前的神儿女的生活方式一样，是非常独特的，他们会表现出作为神国度一份子的特质，以及他们在交易中的诚实，就像我们已经谈论过的那样。那是非常有说服力的。示剑人获取的对以色列人的认识就是这些了。让我们回去读一读创世记34：21节的其余部分：**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我们可以说）示剑、他的父亲和示剑人对福音是多么地开放。他们对福音完全持开放态度。他们不仅要通婚并愿意行割礼，而且还允许以色列人“做买卖。”“买卖”这个词实际上是认同福音的词。他们要允许福音自由支配或自由传播。以色列人可以进入他们的城中在他们城中做买卖。他们可以成为商人买卖他们的货物，他们可以在示剑城的任何地方“买和卖。”示剑人会允许以色列人这样做。他们会敞开大门允许这件事的发生。

我们读得越多，就越能明白为什么神要在雅各和以色列人的生活中突出这一特殊事件，因为我们知道以色列人可以代表教会。以色列代表教会这一点在圣经中并不常见，我想这也是我之前在寻找更深层次属灵含义上挣扎的原因之一。“这里面的福音在哪里？基督的象征在哪里？通常的福音的属灵画面在哪里？”有一些寻找更深层次属灵含义的这方面的倾向——我不能说没有。这章可能还有很多内容。然而，我逐渐认识到本章的主要重点与分享福音有关，以及当我们分享神的话语时我们要诚实和忠心，这一点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是“诚实人，”我们在生命之道的处理上不可诡诈。

我们有一项重大的责任，就是学习并遵循神的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的查经方法，并且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使我们的结论与整本圣经协调一致，使我们能够行为正直。然后我们正直的行为和举止——我们说的和做的事情——可以与正直的福音相匹配。我们的生命和福音必须彼此一致，不能有任何隐藏的目的，或任何内心深处的诡诈，这些诡诈的行为会给我们正在见证和分享神的话语的人们带来毁灭和死亡。最后，这就是我认为在我们看到“买卖”这个词时，所有这些查考中“击中要害”的地方，实际上，正如在创世记34：22节中继续说的那样，这整段话：**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

这是重大的声明。这是明确指出了神的话语在它所触及的那些人的生命中以及对福音作出回应的人的生命中所取得的成就的重大的声明。毫无疑问，对于那些真正得救的人来说，我们进入了神的国，我们成为了神选民的“一样的人民，”以及祂永恒王国的一部分。

我们没有时间继续讲下去了，但主若愿意，我们会回到在这地作买卖的概念。我们还将更多地谈论关于“一样的人民，”我希望你能看到（和我一样）主是如何强调福音的。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故事，以色列人在这件事上对于这些困苦人是不忠于福音的。

# 创世纪34章（16）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2月3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16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0-24：**哈抹和他儿子示剑到本城的门口，对本城的人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查考了21节中翻译成“和睦”的这个词：“这些人与我们和睦。”我们看到这个词被使用了28次，但只有在这里翻译成“和睦。”实际上，这个词表明他们是按照神的律法行事，行为正直。他们是诚实人。他们所行的一切事都很好——没有任何不妥之处。没有任何行为损害了他们的声誉。换句话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可以说他们的见证是符合那些认同神，与神有关系的人的特征的。以色列的儿子们表现出忠实的基督徒的形象。他们住在示剑人附近，城里的人都认为他们是好人，是正直的人。所以这就是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那城里的人说的一个要点，“这些人与我们和睦。”

然后在创世记34：21节中继续说：**...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

许他们在这地居住，作买卖。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提到了“作买卖”这个词与分享福音的关系，因为神把福音比作买卖（货物）。例如，在以赛亚书55：1-2节说：**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你们为何花钱（原文作“平银”）买那不足为食物的，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

都来，购买吧。这是你去购物时做的事。你去商店，你购买货物。通过使用这种语言，神把自己设立为如同是一位商人，而祂救恩的福音或神的道真理的福音就是这商品（货物）。虽然祂使用了“都来，买了”的说辞，但在第1节的后面部分也说，“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这是根据圣经的原则，“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马太福音10：8）。”尽管如此，那并不意味着神没有把福音描述为商品，并将祂自己描述为商人。

同样的“买卖”这个词也出现在创世记42：33-34：**那地的主对我们说：‘若要我知道你们是诚实人，可以留下你们中间的一个人在我这里，你们可以带着粮食回去，救你们家里的饥荒。把你们的小兄弟带到我这里来，我便知道你们不是奸细，乃是诚实人。这样，我就把你们的弟兄交给你们，你们也可以在这地作买卖。’**

34节中的“作买卖”就是创世记34：21节中翻译成“作买卖”的同一个词。在这地做买卖意味着他们可以购买和出售物品，他们有这样做的自由。顺便说一下，这是约瑟对不知道他是约瑟的弟兄们说的话。

“作买卖”这个词也出现在列王纪上10：28：**所罗门的马是从埃及带来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着定价买来的。**

也就是，所罗门有为王作生意的商人。当我们传福音时，尤其是在拯救的日子期间：“**...**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这种描述实际上适用于神的选民。那时我们施行作为国王商人的任务，我们的国王是主耶稣，永生神。我们是商人，那就是一旦神开始对教会和会众进行审判，“作买卖”就是成了“问题”的原因。祂释放了撒旦，撒旦进入教会中并在殿里坐席，就在那时“兽像”被制作出来，所有人都被命令向兽像下拜。我们在启示录13：14-17节中读到这一描述：**它因赐给它权柄在兽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说：“要给那受刀伤还活着的兽作个像。”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它又叫众人，无论大小贫富，自主的、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一个印记。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有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

当然这是神和神的商人完全不能接受的。神不允许祂的子民为了贩卖福音而服侍撒但，所以祂结束了教会时代，祂命令祂的子民出来。然后在教会之外，我们将自由地在这地上“作买卖”或“贸易，”这实际上就是约瑟告诉他的弟兄们的属灵含义。记得在那七年的饥荒时期，也就是使徒行传7章11节中称为的“大受艰难”时期。约瑟还没有向他的弟兄们表明自己的身份，他的弟兄们仍然在迦南地（在教会中），他后来会在大受艰难的后半部分，就是饥荒的最后五年把他弟兄们引到埃及，他会向他们显明自己，他们可以在那地作买卖。

因此那就是神所做的，祂命令祂拣选的仆人从有形教会里出来，把所有带有兽印记的人留在教会中，这表明他们处在撒旦的权柄和能力之下，这意味着他们没有得救。在那段时期只有未得救的人才能作买卖，因为他们带有兽的印记。这适用于他们的牧师、长老、执事、传道人、教师和传福音的。由于他们不是神的子民，所以他们才有资格担当这个灾祸的任务。

让我们再看一节有这斯特朗编号是#5503的希伯来语单词的经文，这个词出现在箴言书31：10-14：**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她寻找羊绒和麻，甘心用手作工。她好像商船从远方运粮来，**

“商”这个词就是“作买卖”那个词。

让我们回到创世记34章。在创世记34：22-23节中又说：**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

这段经文中的他们指的是在创世记34：13节中示剑和他的父亲哈抹来向底拿求婚时与示剑和哈抹说话的雅各的儿子们。然后在创世记34：13-16节中说：**雅各的儿子们，因为示剑玷污了他们的妹子底拿，就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对他们说：“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因为那是我们的羞辱。惟有一件才可以应允，若你们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和我们一样，我们就把女儿给你们，也娶你们的女儿，我们便与你们同住，两下成为一样的人民；**

因此当示剑和哈抹对他们本城的人说，“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这并不是他们编造的。他们没有夸大他们与雅各的儿子们的谈话。他们使用了同样的“应允”这个词，他们说，“如果我们应允，我们会成为一样的人民（同归一族）。”

从历史上看，以色列人对示剑人和他们的整个城镇所做的事情是很可怕的。但从属灵上来看那就更糟糕了，因为这件事的属灵含义教导我们关于那些传扬福音的人，他们宣称是真福音，但他们传扬的福音是诡诈或欺骗性的；他们对他们所见证的人说谎，他们的谎言是他们说：“我们是神的子民，如果你受（水的）洗礼；如果你接受基督；如果你走上教会过道上来讲台；如果你说罪人的祷告；如果你应允和赞同这些事情，那么我们将成为一样的人民。”他们披戴基督的名，他们有“基督徒”的名称，就像雅各的儿子们叫以色列的儿子们一样，因为神已经把雅各的名字改成了以色列。他们是以色列的子孙，他们代表着神国在地上的外在代表，而示剑人是听到圣经福音并相信福音的世人。我们不得不说这件事的历史背景表明了这些人“听到了福音，”他们相信福音是因为他们愿意。他们应允了，就照所吩咐他们的去行，他们接受了立约的记号，就是行了割礼。他们对与雅各的儿子们，以色列人成为一样的人民的整个概念没有意见。

当我们思考“一样的人民”时，有很多经文可以参考，但让我们来看罗马书9：23-26：**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就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你看，福音呼召了许多人，他们进入教会中，他们给自己取了神的家，基督徒的名字。他们被称为神的子民，永生神的儿女。这与创世记34章中发生的情况相似。

我们还可以去看哥林多后书6：15-17：**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知道启示录18章中提到的是神的选民，这一章描述了在审判日期间，我们现在的时期巴比伦的倾倒（这个世界的倾倒）。神在启示录18：4节宣告：**我又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

神说，“我的民哪，出来！”这道命令与哥林多后书6章17中说的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相吻合。我们要离开世上的事物，因为我们是神的子民。这是神对祂选民的看法。但我们所处的环境与教会时代不同，也与以色列时代不同，那时，麦子和稗子一同生长，神呼召了很多人，但选上的人少。（现在主只是与那些真正祂的选民，已经得救的人来往。）这就是福音一直指向的，但由于许多教会用谎言和诡诈所发出的“呼召”的错误性质，这些呼召涉及到要做的“行为或工作，”如接受基督成为神的儿女，可以说教会“保证或担保”所有应允的人得到救恩。他们本有义务教导人们，做这些事情只是标记。如果你受了割礼或洗礼，一个忠心的先知或传道人会正确地说“受割礼或洗礼只是一个标记。割礼和洗礼不能拯救你，也不能保证你进入天国。那只是一个标记或记号。这个礼仪有更深的属灵含义。”寻求更深的属灵含义是教会应该做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并没有这样做，所以人们热情地进入“神的家”中，认为他们是一样的人民。“我们所有人都是犹太人，我们所有人都是基督徒。”

这就是告知示剑人的诡诈性质，示剑人完全按照字句遵守。他们按照以色列子孙的福音的字句行事。他们正是按照所告诉他们的去行从而导致了他们的死亡。这就是神要我们从本章中理解的重要内容：假福音会杀人，假福音杀了他们的听众。

# 创世纪34章（17）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2月7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7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2-24：

**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

我们在上次的查考中讨论了22节中的前半部分：“**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我们看到有一群神的子民，神称为“我的百姓”的子民。

在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从外在的意义上是神的子民，而且绝对是从雅各，他的名字改为“以色列”的时代开始。我们可以进一步追溯到以撒和亚伯拉罕作为神设立的血统，他们的规模越来越大，因为以色列生出了许多儿子。他们代表着神的国。

所以他么对示剑人说，“你们若应允，认同受割礼，那么我们就与你们同住。你们与我们彼此结亲，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我们之间就没有分别了——我们会成为一样的人民（归于一族）。”

这正是福音所要传达的信息。神把福音传到世界各国，福音呼召了所有的人民。福音从来没有差遣到特定的人群中。福音从来没有差遣到只会说某种语言的人。它从来没有差遣到那些特定的种族。福音是“开放”的，当福音传向世界各地时它尽可能地传播地更远更广。福音奉差遣来寻求神的选民，但神的选民分散在万民中，就是来自各支派（部落），各国，各方，各民。所以神差遣祂的话语来拯救，祂这样做并没有“偏待人。”有时神拯救了作为亚伯拉罕肉身后裔的犹太人，但数量很少，就像对待外邦人或列国一样。在所有的人中只有极少数得到了拯救。福音向世界上所有不同的人群传播，在教会时代期间，人们进入教会和会众中。在这些人中，召的人多，但选上的人少。神在这些人当中有祂的选民。神的选民几乎讲世上所有国家的语言，他们的类型、体型和种族各不相同。他们是金发还是黑发，眼睛是什么颜色，身高是多少都无关紧要。

这些都不重要。神不在乎那些关于人的外在肉体的任何事情。祂不在乎这些，祂在乎的是心，因为心是问题所在，祂有一个救恩计划来改变（一些人的）心。所以祂看重的是内在的人，因为祂已经拣选了某些人获得救恩，我们可以绝对肯定在神的预定计划中（在创世以前），祂的拣选没有一个是基于身体的外表和特征。事实上，拣选与个人无关，不管是属灵上的还是身体上的，因为在任何人行善和行恶之前，神已经决定爱雅各，恶以扫。这一点对我们是有帮助的，因为雅各和以扫是一对孪生兄弟，就种族来说他们的肤色是一样的，尽管一个肤色可能更浅，一个可能更深。这并不重要，因为孪生兄弟通常在外观上非常相似，尽管我们知道以扫“毛发更浓密。”但是没有什么因素能促使神拣选一个人而不拣选另一个人，拣选是基于神的美意。这一点是圣经告诉我们的唯一一件事。神决定，“我要拯救雅各，而不拯救以扫。”祂对所有曾经存活的几十亿人的所有人类都做了同样的事情，祂在所有的人中拣选了也许有两亿人之多。这是神的救恩计划，福音就是要传出去，向各国发出又宽又远的呼召，并打开大门。“我们欢迎你。进来吧，无论你来自哪里或说着什么语言。进来吧，我们会成为一样的人民。我们会成为一样的神的子民，我们会成为神的子民，所有的基督徒都一样。”你看，圣经的真福音是统一的巨大源泉。福音把世界上所有分散的万民聚集在一起，侍奉同一位神并遵守同样的诫命。福音是伟大的均衡器。因为圣经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23），”圣经对所有人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3：10）；”没有一个善人，只有神是善的。所以福音“拉平”了所有人。福音把我们拉低，用定罪来击打我们，它把我们在神面前都置于同样的处境，作为需要救主的罪人。我们就在那里等候神的怜悯。我们可以在拯救的日子向祂呼求，“哦，主啊，请怜悯我！怜悯我。”

所以这就是圣经的真福音。当然在教会时代期间，教会和会众对福音有很多滥用。但总的来说，那就是真福音。每个人都可以进来。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尽管教会内部有使用执事、长老和牧师进行属灵监督的权力机构，但这并没有使属灵监督比其他人更好。他们也是罪人，他们也需要一位救主。这是神设计这些外在实体，比如古时的以色列或新约教会的祂的计划。当然我们知道全地的福音传扬直到公元33年圣灵的浇灌才正式发生，但是尽管如此，在旧约历史的过程中，也有外邦人进入成为他们（以色列）的一部分。

所以这些示剑人是正确的，他们在做所告知他们的一切。他们对真福音一无所知。他们只知道这些人是和睦的，他们品格正直。雅各的儿子们不会在安息日作工，他们会以认同真神的身份来区分自己。虽然没有文献记载，但从他们的外表行为和举止，他们应该有这样的名声，然而我们看到，当哈抹和示剑对他们本城的人说话时，一切都是诡诈的。

让我们来看看几节关于“一样的人民”的经文。让我们来看约翰福音11：50-52：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他们会“聚集归一。”那就是基督就是为他们死的，为他们赎了罪的“一样的人民。”

旧约中也有一段经文与此相关。在以西结书37：21-22节中说：

**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又从四围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本地。我要使他们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为一国，有一王作他们众民的王。他们不再为二国，决不再分为二国。**

神会使他们成为一国，或一样的人民。

让我们回到创世记34章，阅读创世记34：22-24：

**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

我已经提到过这段经文，但加强我们的记忆是好的，割礼是神对亚伯拉罕和他家族，以及他所有（男性）后裔从生下来第八天开始所吩咐的立约的记号。如果家中有男性仆人，他们也要受割礼。这是根据神的命令，割礼基本上相当于新约时代的“水洗，”当我们翻到歌罗西书2章时，我们可以看到，神把割礼和洗礼联系在一起。在歌罗西书2：11-12：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所以我们既受洗与基督一同埋葬，我们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这是真正需要属灵的割礼的一种说法——是心里的割礼，而不是肉体的割礼。主在罗马书2：28-29节中确实告诉我们这一点：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割礼不是外面的，那是身体上的。乃是里面的，就是心里的，或是灵里的。那就是为什么它是不用手的割礼。要给孩子行割礼，就要用手。当今，当任何人接受医生的割礼时，医生都要用手。但是当神给心行割礼时不会使用到手。割礼是属灵的事情。这是发生在一个人生命中的属灵的事情，它类似于通过洗去一个人的罪以及通过领受一颗新心和新灵而重生。任何拥有新心和新灵的人都是真正重生的“属灵的犹太人，”或者说是真犹太人，正如主对拿但业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也就是说，在他的心里没有诡诈，因为他的心已经受了割礼。他的罪已经被除去了，他有了新心和新灵。

于是这些示剑人在他们的城门口辩论和讨论福音。“我们当依从这些人、受割礼、我们就成为一样的人民了。我们将成为神的子民。”于是示剑城的人听从了他们，他们都受了割礼。他们是在身体上受了割礼，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他们在属灵上也受了割礼。例如，许多犹太人接受了肉体上的割礼，但从未经历过心里的属灵上的割礼，就像许多自称的基督徒接受了水的洗礼，但并没有在心里接受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的属灵上的洗礼。从历史上看，我们不能断定示剑或示剑城中的任何一个人得救了。神对示剑说了好话，所以有可能他是得救的。也许神确实拯救了示剑，但这似乎不太可能，因为他们只是那些听到福音并以受尊重的方式回应福音的人的形象，但那个福音对他们来说是致命的，因为它不是圣经的真福音。那是个行为或工作福音。

# 创世纪34章（18）

克里斯麦肯于2021年12月8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8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2-25：**惟有一件事我们必须作，他们才肯应允和我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就是我们中间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礼，和他们一样。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一直在查考这一章，尽我们所能理解神在属灵上要教导我们什么。我认为我们已经确认了一个明确的真理，这一真理在本章的许多经文中闪现出来，那就是神的福音，也就是圣经的忠实教训，必须诚实、忠心、真实地教导出去，没有任何诡诈。而这章发生的可怕的事情是福音传给了示剑人，他们被告知如果他们受割礼就可以娶以色列人的女儿，反之亦然，成为“一样的人民，”就可以进入神的家中，或神的国（至少在外表上）。

那就是他们被告知的话，但雅各的儿子们诡诈地告诉他们这些事情，因为他们不打算与他们合而为一、成为一样的人民。他们不打算把底拿给示剑作妻子，也无意娶这座城里的女儿为妻子。他们的意图是非常邪恶的。他们要在第三天，当示剑人在割礼中痛不欲生的时候来找他们，消灭他们。他们要杀死示剑人。雅各的儿子们自己也受了割礼，所以他们明白人在割礼后的第三天会特别疼痛，很难迅速行动，也很难拿起武器保护自己。如果像西缅和利未那样的年轻力壮的人袭击他们，这些人会处于非常虚弱的状态，我们可以从这段描述中看出这是一场“屠杀”。这不是什么竞争。他们显然很容易被雅各的儿子们杀死。

因此雅各的儿子利用了他们对福音的知识，我们可以这样说，因为他们知道受割礼的经历会带来什么，并且他们确切地知道在这些示剑人最虚弱的时候会在哪一天来临。所以他们使用的是神赐给他们的东西，因为割礼是神设立的。神曾吩咐亚伯拉罕受割礼，亚伯拉罕也要给他家里所有的男丁行割礼。神赐下那条律法，所以雅各的子孙使用神的律法作为“灭命的兵器”来杀死示剑人。他们摧毁了整座示剑城，掠夺了他们的财富，他们的妻子和女儿。雅各的儿子行了可怕的事情。这是极其可怕的，因为他们滥用了神赐给他们的“益处。”割礼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以色列人）的一个记号（标记），割礼指的是对罪的“割断，”它真正指的是主耶稣基督为祂百姓的罪被“割断”时所做的赎罪工作。我们知道割礼就是一个记号，因为神在申命记10：16节中命令：**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英：要割去你心里的阳皮】，不可再硬着颈项。**

人的问题在于他的“心”。自从在伊甸园堕落以来，人就拥有了一颗坏到极处的石心。他的心在灵里是死的，这就是为什么神说：“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或者割去心里的罪，不可再硬着颈项，这与拒绝顺服有关。“硬着颈项”这个词出现在尼希米记9：16-17：**但我们的列祖行事狂傲，硬着颈项不听从你的诫命；不肯顺从...**

这就是罪所做的。当罪人拒绝遵守神的诫命时，那就是在属灵上对神硬着颈项。他认为自己比神更有智慧，他比神更聪明。他认为他知道什么会使他快乐，但这都是错误的。这都是愚昧地狂妄，结果他会死的。

但这是神实际上想要“剪除”的东西。祂想让人的心受割礼，或者心里的罪被除去，所以祂赐下了割礼这个身体记号，这个记号是在男性的生殖器官上行的，割去阳皮（以及以这种方式流血）指向一个人的罪从他们的心里除去。割礼相当于新约中的洗礼，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这点。新约中的洗礼，或用水洗，指向洗去心中的罪。你看，这几乎是一件相同的事物，或至少这两个礼仪所指向的事物是相同的。当然不同的时代记号不同，但记号所指向的是同样的事物。我们需要洗洁我们所有的罪，我们需要剪除我们所有的罪。就像神命令以色列人在身体上受割礼一样，祂也命令新约时代的基督徒在身体上受洗，并带着水洗的记号，明白水洗不能洗净任何罪。水不能除掉罪。虽然水洗的仪式是符合圣经的，而且参与的人也在努力遵循圣经的指示，那些以那种方式受洗的人从来没有得救，也没有因为物质上的水得到罪的赦免。物质上的水除了洗去有形的污垢外不能做任何事情。水洗是指向救恩中圣灵的洗一个记号，就像割礼一样。

而在申命记10：16节中，神表明身体上的割礼应被理解为指向救恩的标志，那就是为什么那些身体上受割礼的人（亚伯拉罕的后裔或成为犹太人的外人）并没有因为这种身体上的行为而得救。身体上的割礼从来没有拯救过一个人，就像遵守第七日安息日或其他礼仪的律法或参加耶路撒冷的节期或献上祭物从来没有救过任何人。因为它们都是指向更深层的属灵实质的象征和写照。

至于割礼，神在申命记30：6节让我们知道了更深层的属灵实质：

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英：要割去你心里的阳皮】，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神命令，“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但这是不可能执行的命令。没有人能给他的心行割礼，也没有人傻到去尝试，因为我们知道如果我们试图这样做我们就会死去。而且神从来没有打算让任何人对他身体的心脏进行割礼。祂说的是无形的或看不见的灵魂，灵魂是看不见的。人的灵不能被看见，你不能拿刀割自己的灵魂。你无法从你的灵魂中去除罪恶。你不能炼净粗鄙的罪孽和污秽，因为这是属灵的事，而神，就是灵是唯一有资格和能力对也是属灵的心进行割礼的那位。心的割礼是通过神的话语来成就的。我们明白神的话语会进入神的一位选民的生命中并拯救这个人。我们倾向于用新约圣经的术语来思考，所以我们很容易把话语描绘成“水”，它来洁净我们的灵魂，洗去我们所有的罪孽，就像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样。福音，话语（道）带来了属灵的水，在属灵上应用了基督的血。但是，同样地我们可以回顾旧约，看到挪亚在主的眼中蒙恩，以及亚伯拉罕，大卫，约瑟，和其他得救的人，我们可以说，“是的，对于挪亚，神给他的心行了割礼，神也给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心行了割礼。”神对这些人施行了属灵的割礼，祂这样做，祂就使他们成为了属灵的犹太人。这就是“属灵的以色列”的定义。他们是受了心的割礼的人，这是由神做成的，那就是为什么它被说成是“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如果你还记得，我们在歌罗西书2：11节读到：**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你看，基督也被“剪除”了。当祂背负所有选民的罪时被剪除时，祂在属灵上受了割礼。“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为什么这节经文说，“不是人手”呢？因为“手”指的是身体上的部分，尽管神有时会提到祂自己有手。但在这种情况下，祂是在说明这是在属灵（看不见的）领域完成的属灵的割礼，它与基督的赎罪工作和祂为罪所付的代价有关。我们的罪在基督里被“剪除了，”因为祂受了割礼，而我们也在在祂里面受了割礼。这也与这里的洗礼联系在一起。

至于短语“不是人手所行，”这个词的斯特朗编号是#886，它只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在马可福音14章当假见证人起来控告基督的时候，在马可福音14：58节中说：**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

基督指的是“属灵的殿。”人手所造的殿和属灵的殿是有区别的。当然这些都是假见证，因为基督指的是以祂的身体为殿（约翰福音2：21）。有是人手所造的殿。有所罗巴伯的殿，在此之前是所罗门的殿，它们都是用人手造的殿。根据我们在彼得前书中读到的，但还有一座由主耶稣所拯救的所有人组成的不是人手所造的殿，那是属灵的家或属灵的殿，他们被建造成属灵的家或灵宫（彼得前书2：5）。这座殿是属灵的，所以提到“不是人手所造”是强调它的这一方面，表明它不是像所罗门圣殿的外在物质现实那样是用物质建造的，它写照属灵的殿。因此圣殿的建造是用一个类似于属灵的割礼的形象，它“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我们都同时在基督里受了割礼，那是在创世以来当祂受了割礼的时候，那就奠定了由那些当时被保证得救的人组成的属灵的殿的根基。神将寻找和搜寻“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祂会找到他们，并将他们作为“活石”安放在那个根基（即基督）上，直到它被建造并完成，我们知道这座灵宫在2011年5月21日之前就完成了。

我们在另一节经文读到了这个相同的希腊词#886，在哥林多后书5：1：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拆毁”这个词就是“倾覆。”）这里说的与我们前面讨论的关于神的“建造”是非常相似的。神的建造计划是建造祂将永远住在里面祂的灵宫。所有这一切都与我们刚才说的马可福音14：58节的内容相吻合。

我们的时间已经到了尽头。愿主保佑，我们将在下次

# 创世纪34章19讲

克里斯弟兄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19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5-31：

**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又用刀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剑，把底拿从示剑家里带出来就走了。雅各的儿子们因为他们的妹子受了玷污，就来到被杀的人那里，掳掠那城，夺了他们的羊群、牛群和驴，并城里田间所有的，又把他们一切货财、孩子、妇女，并各房中所有的，都掳掠去了。雅各对西缅和利未说：“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击杀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他们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在之前的查考中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割礼以及割礼是如何写照救恩的，还有受割礼的人是进入神的国的象征。我们还讨论了雅各的儿子们（特别是西缅和利未）如何在这一历史事件中诡诈地使用了“割礼。”他们取用了神赐给他们的事物，受割礼认同圣经中的神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他们取用了割礼的记号，使用它来杀死示剑人。他们使用割礼的记号诡诈地杀害了这些人，我们谈到这与假福音有很大关系，因为自称的基督徒诡诈地对待神的话语，他们利用神的话语和神在新约中赐下的记号，如水的洗礼和圣餐来杀害他们的听众。时至今日，这种情况仍在发生。这样的事发生在更多的人身上，而且以一种更可怕的方式发生，因为示剑人是被物质上的刀剑杀死的，但当假福音出现时，人们是被属灵的刀剑杀死的。这就是这段经文所讲的内容。

在创世记34：25节说：

**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

我们可以理解在割礼之后的第三天尤其是特别痛苦和不舒服的时期（比割礼后的第一天或第二天更疼痛）。于是他们选了那一天，因为他们自己也受了割礼，并且知道这一天是示剑人最虚弱的日子。他们就选择了在那一天来突袭示剑城用刀剑杀了示剑人。

顺便说一下，在我们继续阅读这节经文之前，“第三天”意味着什么？圣经中多次提到了“第三天，”主耶稣基督经常使用这个词，祂一再告诉门徒祂将被钉在十字架上，第三天祂将复活。那就是我们在路加福音24：6-7节中读到的内容：

**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记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

我们还可以读到许多其他的经文，同样地讲述祂在第三天复活的事。何西阿书6：1-2节中也是一段有意思的经文：

**来吧，我们归向耶和华！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这是“第三天”的复活。至于割礼和一个人的罪被剪除并进入神的国度（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属灵意义，我们可以看到在第三天受割礼的属灵意义是“复活的盼望，”但前提是那是真正的属灵割礼。但我们的经文说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就被杀了。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画面，当假福音带来被人们相信的虚假的应许时，这些人就有了复活的盼望。他们认为，“我做了我的牧师告诉我的事，我听了他的话，也听了教会的话。我走上过道，受了洗礼（这是像割礼一样的记号），现在我有了复活的应许。正如圣经对我的应许那样，我将会在末日复活。我的牧师告诉我，这个应许是为我要遵守的，当基督为祂的子民降临时，我将复活，因为我已经接受了祂。”

因此我们处于“第三天，”当那一天到来时得救的神拣选的儿女**...**那些不是靠他们自己的信，而是靠基督的信和工作，因为祂在拯救他们方面做了一切的工作，他们什么都没有做**...**选民将被提升到天上。但是对于那些相信谎言自称的基督徒来说，相信谎言是没有“奖赏”的。是的，我们可以同情他们，但不能转过身来说，“他们相信谎言，他们被欺骗了，所以这是不公平的。”不，神允许他们相信谎言。祂允许他们走那条错误的道路，就像祂允许无神论者走他们的错误道路，或世俗主义者走他们的错误道路，或佛教徒，或穆斯林，或那条通往毁灭的宽阔的道路上所有其他成千上万的错误道路。神允许人们走各种错误的道路，他们都曾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被欺骗过。你看，每个罪人都有责任去明白和认识真理。神要求人有责任认识真理，因为神是真理，如果人不认识真理，那是因为他的罪和心中的悖逆，他自己要对这些负全责，这些使他误入歧途，最终将使他走向毁灭。所以罪人要为他所相信的事情，所随从的事情担当责任。

而且，可悲的是，正是由于人的悖逆本性，他才会相信谎言而不是真理。他追随谎言而不是真理，他喜欢谎言而不是真理。而这正是导致他毁灭的原因。这就是我们在“第三天”的经文中所要表达的。在这一天，那些领受圣经真正福音的人，那些真正蒙神拣选的人，有复活的盼望，但那些被欺骗的人却没有复活的盼望。他们从事了同伴告诉他们要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导致了他们的死亡。

这正是这里所发生的事情，正如创世记34：25-26节所说的那样：

**...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又用刀**（刃）**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剑，把底拿从示剑家里带出来就走了。**

“刀刃”指向神的话语，但神的话语却被曲解了。神的话语被不法的方式使用了，没有合法地使用。圣经告诉我们圣经必须被合宜或合乎律法地使用。我们在提摩太前书1：6-8节读到这一点：

**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

这段经文有一个含义。律法当然是好的。整本圣经是一本律法书，律法本是好的，但前提是人们要合宜地使用它。如果一个人不合宜地使用律法，那么律法就不再是好的。换句话说，与神话语的真理混合在一起的谎言能够“杀人。”它能够欺骗、毁灭和杀害。同样，这也是为什么会提到一把刀，这把刀指的是对比喻为一把“两刃的刀”的神的话语，即圣经的误用。

西缅和利未是两个人，数字“二”认同神的话语。然而他们是诡诈的人，他们诡诈地使用神的话语来杀人，而不是按照神的话语的本意去使用**。**再一次强调，这里我们所读到的一切都在为神在本章中给我们留下的重要印象上，那就是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我们必须忠诚。我们必须是诚实人。我们必须勤奋学习，靠着神的恩典，通过祂的灵，我们必须告诉我们的同胞真理，否则可怕的悲剧就会发生，就像创世纪34章中所发生的那样。

关于第25节的另一件事是它说两人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英：boldly大胆地】，来到城中，**”被翻译为“大胆地”的希伯来语单词的斯特朗编号是#983，这不是它的正常翻译方式。这个词在箴言书1：33节里翻译成“安然”：

**惟有听从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静，不怕灾祸。**

这个词也出现在箴言书3：21-23：

**我儿，要谨守真智慧和谋略，不可使她离开你的眼目。这样，她必作你的生命，颈项的美饰。你就坦然行路，不至碰脚。**

让我们再看一节经文，在箴言书10：9：

**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稳；走弯曲道的，必致败露。**

在我读到的这三节经文中的每一节中，“坦然行路”是指神的话语在你眼前。或者行正直路就是步步”安稳。”安稳认同那些作为神的儿女行路的人。他们行路就像神使他们成为义，在神眼中是正直的神的真正儿女。他们就这样坦然地来到这座城，或者作为神的儿女，或者作为认识福音的真基督徒安稳和坦然无惧地来到这座城。你看，这就是我们如何将它与那些对自己如此自信和确信的人联系起来的——他们知道如何得救，以及如何使你得救。就是“接受基督，”和“信耶稣”等等。我们都听过那些说这些话的人的狂妄和傲慢，他们的态度是傲慢的，这是因为他们有着错误的认识。他们的态度是不正确的。一个真正神拣选的儿女是安稳的，他们在神话语的真理中步步安稳。但在示剑人的情景中，他们认为他们拥有真理，可他们并没有。因为他们没有真理，这就导致了死亡和苦难。

我们现在就到此为止吧。愿主保佑，当我们在下次查考中聚在一起时，我们将尝试完结创世记34章。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雅各在第30节对西缅和利未说的话：“**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这句话正好总结了整章的内容，让我们知道我们已经有了正确的理解。我认为这一章——就教导圣经或分享福音而言比其他任何一章都更强调，“不应该做什么。”因为这一章强调了“不应该做什么，”所以它也强调了我们应该做什么。在向他人分享和教导圣经时，必须有正直、诚实和忠心的态度。

# 创世纪34章（20）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1月2日初次发表**

大家好，欢迎来到电子圣经团契创世记的查考节目。今天是创世记34章的20讲，我们要阅读创世记34：27-31：

**雅各的儿子们因为他们的妹子受了玷污，就来到被杀的人那里，掳掠那城，夺了他们的羊群、牛群和驴，并城里田间所有的，又把他们一切货财、孩子、妇女，并各房中所有的，都掳掠去了。雅各对西缅和利未说：“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击杀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他们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我就读到这里。首先我们在27至29节中看到，神描述雅各的儿子们来到示剑城，就像他们在争战一样，他们赢得了这场战斗掠夺了该城。夺了他们的羊群，牛群，驴，和他们所有的货财，他们的孩子和妻子，却把所有的男人都杀了。所以这听起来确实像一场争战。当然我们知道这完全是以色列的儿子们行诡诈的结果，因为他们告诉示剑人如果他们愿意行割礼的话，那他们就可以和以色列人成为一样的人民。然后到了第三天，当示剑人因受割礼而疼痛难忍时，雅各的儿子们却突袭了示剑人。

因为它被描述为一场争战，我们可以对照神的律法来检查它是否是一场合法的争战。我们在申命记20：10-14节中说：

**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侍你；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

我们确实看到了一些与创世记34章中发生的事情相似的元素。正如申命记20：13节所说，他们杀死了所有的男丁。他们确实按照神的律法，掳掠了妇女，孩子，牲畜和一切的财物。然而他们的行动并不符合正义战争的要求，因为神说当他们来到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他们要向这座城宣告和平；如果他们给出了和平的答复，那么城里的人要给以色列人效劳，服侍以色列人。但如果城里的人不肯和好，那么以色列人就可以开战。可没有迹象表明示剑人想要争战，与以色列人开战。事实上，他们曾对以色列人说，“**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他们想与以色列人和睦相处，成为一样的人民，以色列的儿子也给出了各种迹象，表明情况会是这样的。因此创世记34章的情况并不属于他们可以掳掠城里财物的合法的争战。

根据神的律法，圣经，他们所做的是非法的，就他们从城里夺取的财物而言，是“不义之财。”

让我们继续看创世记34：30节，在一切发生后，示剑的男丁都被杀了，城市也被洗劫一空。在创世记34：30节说：

**雅各对西缅和利未说：“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击杀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

雅各很不喜悦。他对他们所做的事感到害怕。是的，他们打败了那座城，但周围人还有许多迦南人和比利洗人的城市，当那些城的人听到这个消息时，他们可能会来攻打以色列人，杀死以色列人。这将会是合理的，因为以色列人在示剑城所行的事是不义的。正因为如此，雅各对他们说：“**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连累”这个词是我们在约书亚记的几个地方读到的同一个词。首先，让我们来看约书亚记6：18：

**至于你们，务要谨慎，不可取那当灭的物【**英：你们总要保守自己远离那被咒诅的物】**…**

也就是说，当神吩咐以色列人摧毁耶利哥城时祂命令他们不要从该城取任何物品，如果他们取了物品，这些物品就会成为“被诅咒的物。”在约书亚记6：18节里说：

**…恐怕你们取了那当灭的物【**英：被咒诅的物】**，就连累以色列的全营，使全营受咒诅。**

那就是“连累”以色列的意思。

到了下一章，人们发现亚干取了金子、银子和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并把它们藏在帐棚里。所以在约书亚记7：25节里说：

**约书亚说：“你为什么连累我们呢？今日耶和华必叫你受连累。”于是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他，将石头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他所有的”原文作“他们”）。**

亚干“连累”了以色列人，在我们创世记34章的经文中，雅各使用的就是这个词来形容他的儿子们：“**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

我们要去看的另一个使用“连累”这个词的地方是在列王记上18：16：

**于是，俄巴底去迎着亚哈告诉他，亚哈就去迎着以利亚。亚哈见了以利亚，便说：“使以色列遭灾【英：连累】的就是你吗？”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英：连累】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的诫命，去随从巴力。**

亚哈指责以利亚因饥荒连累以色列，但饥荒的出现是由于亚哈的罪和他偏离了神的命令。他才是真正“连累”以色列的人。因此这为我们定义了“连累以色列”的含义，请记住雅各就是以色列，因为他的名字改成了以色列。所以雅各的儿子们连累了以色列，因为他们走迷了路，在他们所做的事情上偏离了对神的律法的正确遵守，对示剑人施行诡诈，在示剑人请求和平的时候将他们杀死。但他们杀了示剑人，就好像示剑人给出争战的答复一样。这是不义的，这是对以色列的连累。

当有形教会背道时，他们是在“连累以色列。”因为他们的罪，他们以两种方式连累了以色列，当以色列被连累时，也给了神的仇敌在外面的世界上说羞辱和亵渎（说恶言）神和祂的国以及祂话语的机会。

以色列是神国在地上的外在代表。以色列国的开端是雅各和他的儿子们。他们曾认同耶和华圣经的神，但现在他们却显出邪恶的样子，他们毁灭这座城的人，做了邪恶的事，雅各理所当然地感到惊恐，他对周围的人听到他儿子们做的事会发生什么感到恐惧，因为他们知道雅各和他的儿子们认同福音和圣经的真神。这给人们留下邪恶的印象，这会使仇敌处于优势地位前来毁灭他们。

雅各也在创世记34：30节中说：“**你们连累我，使我...有了臭名。**”使用这个翻译成“臭名”的希伯来单词向我们证实了本章提出的关于以色列儿子们的行为如同“假福音”的整个概念。他们说谎，用他们的谎言杀死了相信他们谎言的人。“臭名”将它与我们在出埃及记16章中看到的概念联系在一起，在该章中神谈到了从天降下的吗哪。吗哪，“淡薄的食物（民数记21：5）”是基督的象征和写照，而基督是道，所以神的道，圣经是吗哪所代表的。在出埃及记16：19-20节说：

**摩西对他们说：“所收的，不许什么人留到早晨。”然而他们不听摩西的话，内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虫变臭了；摩西便向他们发怒。**

你看，吗哪必须被收取，而且必须要按照神的律法来收取。第六日要收取吗哪、那天要收两倍多的吗哪，以便为第七日提供吗哪，因为第七日吗哪不会降下。另外，他们不应该把吗哪留到早晨，但他们没有听从。你看，他们有神的话语，就像我们有神的话语一样，但神的话语是有条件的，或者说是有指示的。“指导手册”就在神的话语本身之中，如果合法（合宜）地运用，律法是好的。圣经必须按照圣经所说的方式来运用，如果你拒绝听从神的指示，那么所产生的“福音”就会在属灵上生虫和发臭。神那美好而完全的话语，随着时间的推移，被人极大地滥用，这使圣经背上一个坏名声。滥用圣经给神和祂的国带来了坏名声。当人们滥用圣经，非法运用圣经时，他们会导致那奇妙的，美好的福音成为散发出“恶臭”的东西，被外面的人轻视。

当然，这是撒旦的策略。这都是他计划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他在教会时代在麦子中撒下稗子。他的使者渗透到教会中，并上升到权柄的位置上，因为当你在教会中处于权柄和权利的位置时，你就会负责在教会中所教导的福音的类型。显然，撒旦和他的使者想要推广的福音类型是“假福音，”而假福音总是会发出“臭气。”假福音会使神和祂的国“受连累，”周围的人仿佛能“闻到”它的腐臭。当世界上未得救的人看到江湖骗子传教士和江湖骗子福音在兜售“祈祷手帕”，并试图筹集尽可能多的钱时，当牧师们在豪宅之间来回穿梭时，世界上的人们并不了解真正的福音（他们也没有兴趣试图发现事情的真相），所以他们就简单地把整个基督教世界，或整个神的国，与这些江湖传教士联系在一起。撒旦意识到了这一点，这是策略的一部分。

在传道书中还有一节与此相同的经文，神在传道书10：1节中使用了“臭名（臭气）”这个词：

**死苍蝇使作香的膏油发出臭气。这样，一点愚昧，也能败坏智慧和尊荣。**

死苍蝇改变了性质（即使这是偶然的），当一只苍蝇落入混合物中并死亡时，混合物的成分就改变了。福音要根据神的规范来进行，祂是决定真福音根据律法，圣经含有的特定“成分”的那位。如果有什么东西改变了处方（法规），不管即使是意外或无知。它就成为一种不同的“混合物”或“别的福音，”它立即散发出可以说是上升到神面前的“属灵香气”的臭气。神不会与变质的福音有任何关系。例如，人们对信心是工作一无所知，而他们提出了一种鼓励人们“行使信心”以相信并成为信心的福音，但这并不能改变福音已经成为在恩典中加入一点工作或行为的别的福音。另一个例子是那个在安息日捡了几根柴的人。不同的是，他很好地遵守了安息日，但他又加了一点工作污秽了安息日，由于被污秽了，那就不是忠心的安息日。“安息日的安息”被最微小的工作破坏了，真实的，忠诚的圣经福音被最轻微的增减破坏了，它会立刻散发出“臭气”。

那就是雅各在创世记34：30-31节中所表达的意思：

**...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击杀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他们说：“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这是雅各的儿子们为他们的行为辩护的唯一回应。示剑与他们的妹子行淫，待底拿如同妓女。在前面的第7节，我们看到这就是“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的原因。创世记34：7节说：

**雅各的儿子们听见这事，就从田野回来，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作的事。**

所以指控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他确实这样做了，但记得后来示剑想要娶底拿，在此后做正确的事。所以他们应该愿意允许这样做，或者至少不以他们那样的方式来毁灭他。但归根结底，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不是他们可以毁灭示剑的正当理由。从我们在这一章所读到的一切来看，这只是一个悲哀的，真实的，历史性的事件，神在这章为祂的子民强调了忠实的需要。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要忠实地对待神的话语，圣经，这样我们就不会卷入可能散发出“臭气或臭名”的事情。